

股票代碼：8422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Cleanaway Company Limited

九十九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0

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國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陶正倫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626-4853

電子郵件信箱：tao.alan@cleanaway.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聰田

職稱：財務長

電話：(07)626-4853

電子郵件信箱：chen.jack@cleanaway.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住址：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1 樓

電話：(07)626-4853

(二)工廠

住址：高雄市岡山區山隙路 1 巷 100 號

電話：(07)628-386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施錦川、賴冠仲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leanaway.tw/>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1 -
二、民國一百年營業計劃概要	- 2 -
貳、公司簡介	- 4 -
一、設立日期	- 4 -
二、公司沿革	- 4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5 -
一、組織系統	- 5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況	27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六、併購辦理情形	3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9
二、財務分析	5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4
一、財務狀況.....	54
二、經營結果.....	55
三、現金流量.....	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59
捌、特別記載事項.....	60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附錄 A：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 B：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施行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額為 1,033,328 仟元，與 98 年度之 814,002 仟元相較，增加 26.94%。主係景氣持續回溫之影響，扣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後，計取得 396,785 仟元之營業淨利，與 98 年相較增加了 91,034 仟元，成長率為 29.77%。另公司為了強化競爭優勢，於 99 年度與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及岡聯事業(股)公司透過換股方式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亦於 99 年度替本公司挹注 137,087 仟元之投資收益，稅後純益金額為 509,353 仟元較前年(98 年度)增加 238,170 仟元。

(二) 九十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預計損益表	預算金額	實績金額	百分比
營業淨額	862,006	1,033,328	119.87%
營業成本	552,492	549,285	99.42%
營業毛利	309,514	484,043	156.39%
營業費用	45,701	87,258	190.93%
營業淨利	263,813	396,785	150.40%
營業外收入	32,567	137,710	422.85%
營業外支出	1,592	2,030	127.51%
稅前純益	294,788	532,465	180.6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74	12.9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6.9	664.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5.01	252.54
	速動比率(%)	290.08	248.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4	4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37	47.87
	純益率(%)	33.31	49.29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9.19	6.48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27 元減少為 9.19 元。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研發重點為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以增加有害廢棄物業務來源。因目前環保法規對含高濃度汞之有害廢棄物,規定須先做前處理回收汞後,方得進行固化等中間處理,故對含汞廢棄物之潛在業務,若能因應法規,在現有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則本公司可允收之廢棄物範圍將可擴大,有利於業務的拓展。若熱脫附前處理單元獲得增設許可,將是國內唯一之該類設施,在含汞有害廢棄物處理市場上極具競爭力。本公司已完成熱脫附模場試驗,並獲得極具價值之數據,目前正同步進行試運轉及辦理設置申請。

二、民國一百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現階段國內產業所產出之廢棄物待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廢棄物處理業處理能力所提供供應面,且可寧衛關係企業可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仍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銷售數量。再加上隨著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需求所產生的廢棄工廠整治需求不斷增加下,預期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且逐步成長的營運狀況。

(二)預期銷售數量

100 年銷售目標

產品別	數量(噸)
集塵灰	15,600
污泥	5,400
專案整治	40,253
其他	8,400
合計	69,653

(三)重要產銷策略

生產方面,將著重於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以豐富的客戶廢棄物處理可行性配比資料庫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未來擬繼續積極研發及進化含重金屬廢棄物之代處理作業,以期降低單位處理成本及提高公司處理之競爭性。

銷售方面,將採著重於各汙染場址整治業務並穩定開發新的事業廢棄物產出客戶之策略。於此同時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關係,透過完善的服務及新穎的廢棄物處理資訊增加客戶處理之意願並開發潛在之客戶。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之發展策略,將以持續強化集團內部分工,提供予客戶所謂一站式之廢棄物處理服務。並配合政府推動之資源再利用政策,積極研議跨足回收再利用市場之計劃。此外東南亞許多開發中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土地廣大卻苦無資本建置成本高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如掩埋場或焚化爐),可寧衛集團轉投資技術成本較低

之固化掩埋技術,除了能協助處理當地各項廢棄物外,並進而將台灣已發展成熟之技術、實績移轉,協助海外進行污染土地場址整治,為當地創造成本低且具實質效益的環保奇蹟。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隨著土地取得之困難,與居民環保意識之提昇,使得待整治場址日增,對於已具備專業技術及已核准申請一站式廢棄物清除處理掩埋之可寧衛集團,在營運成本及專業服務上更具優勢。目前本公司更已陸續計劃開發資源環保再利用新產品,配合有潛力的業務系統建立,便能將營業額進一步推升。

董事長 楊慶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8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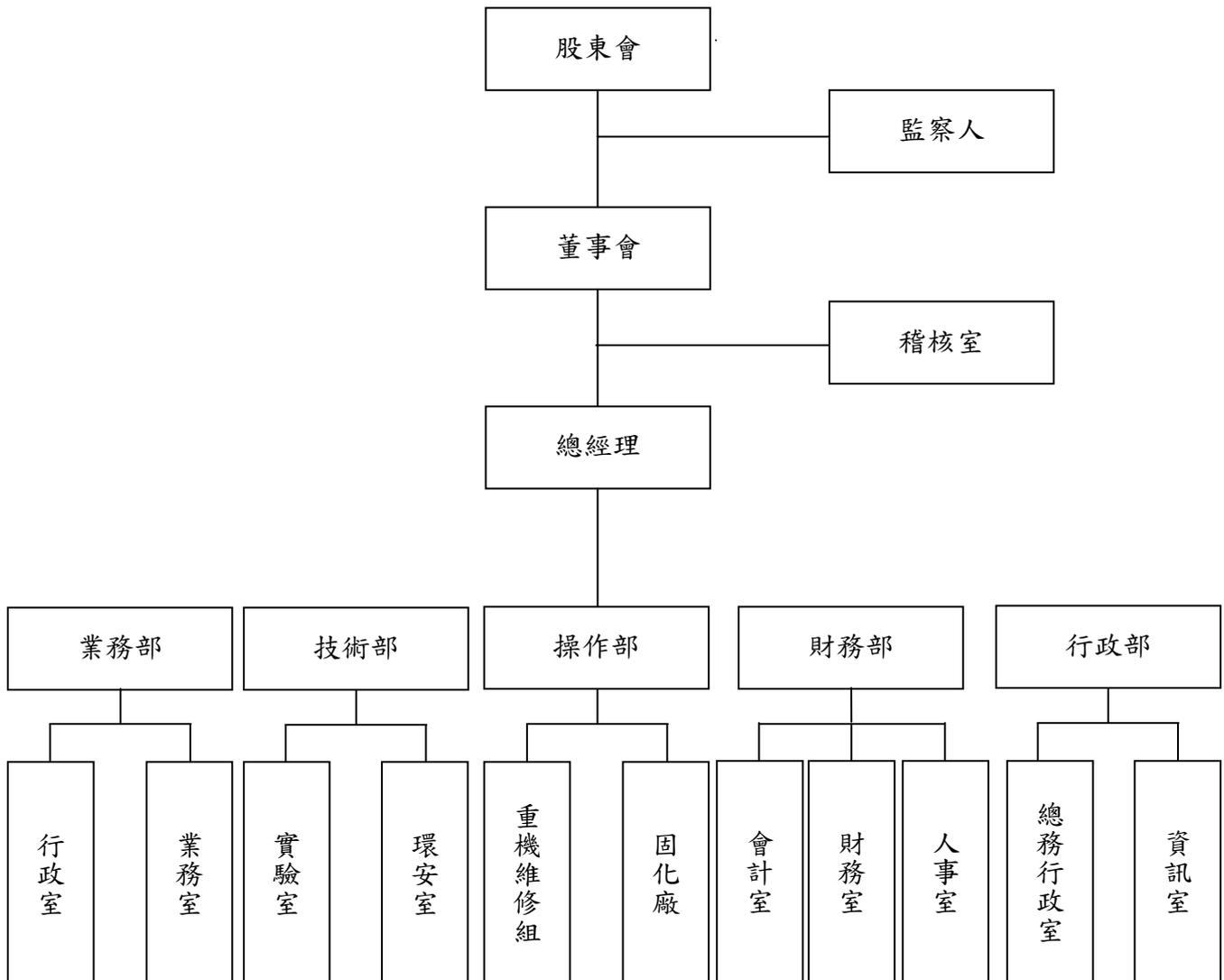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8年 澳商布萊堡工業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一合資設立本公司。並為經環保署許可處理有害重金屬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固化中間處理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 89年 ①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②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③現金增資新台幣 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1,000 仟元。
- 90年 ①現金增資新台幣 4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000 仟元。
②獲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
③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 92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
- 98年 ①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200 仟元。
②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400 仟元。
③公司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99年 ①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24,136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4,536 仟元,100%持有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建構清運、固化及掩埋一貫化服務。
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54,536 仟元。
③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4,536 仟元。
④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⑤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⑥轉投資成立吉衛(股)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業務部	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提供完善客戶服務與行銷策略規劃 客戶關係之維護
技術部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導入至製程。 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之申請及管理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推展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及安全規格認證相關業務管理
操作部	生產製造計劃之排程、交期管理事項 廠內設備、機械保全及器具管理 改善與提昇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推進 配合採購策略調整原物料採購量、價、交期之議定 供應商管理、各種原物料領取及保管等事項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組織發展/人力資源: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行政部	公司內部支援系統與作業,包括： 公司各類契約、文件之審核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資訊管理: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維護,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供應商管理、採購訂約作業之執行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3月31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楊慶祥(註四)	88.4.22	100.1.19	3年	20,612,350	20.94%	20,612,350	20.94%	18,313,037	18.60	-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肄業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吉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李碧蓮	配偶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3.22	100.1.19	3年	5,526,223	5.61%	5,526,223	5.61%	-	-	-	-		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董事,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楊李碧蓮	99.8.10	100.1.19	3年	18,313,037	18.60%	18,313,037	18.60%	20,612,350	20.94%	-	-	立德商工商業經營科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監察人,吉園(股)公司及和倉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楊慶祥	配偶
	代表人:陶正倫	88.4.22	100.1.19	3年	300,000	0.30%	300,000	0.30%	-	-	-	-	淡水工專企業管理學系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玉美(註五)	99.8.10	99.8.10	3年	-	-	-	-	-	-	-	-	銘傳商專企管科三年制日間部	美環光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99.8.10	100.1.19	3年	5,832,522	5.92%	5,832,522	5.92%	-	-	-	-					
	代表人:黎忠明	96.6.29	100.1.19	3年	-	-	-	-	-	-	-	-	澳商布萊堡集團亞洲區總裁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張坤裕	100.1.19	100.1.19	3年	570,000	0.58%	570,000	0.58%	150,000	0.15%	-	-	和春技術學院財經系	高拓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楊文哉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大代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 中國醫藥學院兼任副教授	實踐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侯榮顯	100.1.19	100.1.19	3年	20,000	0.02%	20,000	0.02%	-	-	-	-	成功大學會研所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許正翰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義守大學EMBA高階經理 研習班	燦暘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展聯 (股)公司董事,富國開發企業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100.1.19	100.1.19	3年	1,000,000	1.02%	1,000,000	1.02%	-	-	-	-					
	代表人：凌錦慧	100.1.19	100.1.19	3年	-	-	-	-	100,000	0.10%	-	-	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義川(註五)	99.08.10	99.08.10	3年	-	-	30,000	0.03%	-	-	-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研 碩士	義守及高雄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楊淑惠(註五)	99.08.10	99.08.10	3年	8328723	8.46%	8,149,867	8.28%	50,000	0.05%	-	-	台南科技大學美工科	岡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吉園(股)公司監察人 和倉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楊慶 祥 楊李 碧蓮	兄妹 姑嫂
監察人	吳約明(註五)	99.08.10	99.08.10	3年	-	-	50,000	0.05%	-	-	-	-	陸軍官校專修班	豪展公司董事,豪真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楊慶祥初次董事任期為 88 年 4 月 22 日，之後於 98 年 3 月 19 日擔任董事長至今。

註五：100.1.19 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慶祥(61.71%),楊李碧蓮(19.90%),楊淑芬(15.66%),李碧玉(2.14%),王國富(0.59%)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黎忠明(60.00%),Tan Ben Hong(40.00%)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錦慧(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 發 行 公 司 董 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慶祥			✓	✓				✓	✓		✓				✓	✓
岡聯企業(股)公司 楊李碧蓮																		
岡聯企業(股)限公司 陶正倫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 絲公司 黎忠明																		
張坤裕			✓	✓	✓	✓	✓	✓	✓	✓	✓	✓	✓	✓	✓	✓	✓	✓
楊文哉	✓		✓	✓	✓	✓	✓	✓	✓	✓	✓	✓	✓	✓	✓	✓	✓	✓
陳大代	✓	✓	✓	✓	✓	✓	✓	✓	✓	✓	✓	✓	✓	✓	✓	✓	✓	✓
侯榮顯	✓	✓	✓	✓	✓	✓	✓	✓	✓	✓	✓	✓	✓	✓	✓	✓	✓	✓
許正翰			✓	✓	✓	✓	✓	✓	✓	✓	✓	✓	✓	✓	✓	✓	✓	✓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錦慧																		
蔡義川			✓	✓	✓	✓	✓	✓	✓	✓	✓	✓	✓	✓	✓	✓	✓	✓
吳約明			✓	✓	✓	✓	✓	✓	✓	✓	✓	✓	✓	✓	✓	✓	✓	✓
楊淑惠			✓	✓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0年3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陶正倫	88.05.04	300,000	0.30%	-	-	-	-	淡工專企業管理學系	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蔡仁正	89.01.01	100,000	0.10%	-	-	-	-	世新大學-觀光系 澳商布萊堡工業集團業務經理	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行政經理	陳奇男	89.07.01	100,000	0.10%	6,000	0.01%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襄理	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行政經理	無	無	無	
操作經理	戴佑宗	88.10.04	100,000	0.10%	-	-	-	-	淡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經理	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操作經理	無	無	無	
技術經理	宋倫國	91.11.01	100,000	0.10%	-	-	-	-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環境工程博士 聯美顧問公司 經理	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陳聰田	97.05.21	100,000	0.10%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I
低於2,000,000元	楊慶祥、楊李碧蓮、陶正倫、李玉美、黎忠明	楊慶祥、楊李碧蓮、陶正倫、李玉美、黎忠明	楊慶祥、楊李碧蓮、李玉美、黎忠明、	楊慶祥、楊李碧蓮、李玉美、黎忠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陶正倫	陶正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六。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二十八。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99)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0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楊淑惠(註10)	-	-	-	-	-	-	-	無	
監察人	蔡義川(註10)	-	-	-	-	-	-	-	無	
監察人	吳約明(註10)	-	-	-	-	-	-	-	無	
監察人	楊李碧蓮(註11)	-	-	-	-	-	-	-	無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楊淑惠、蔡義川、吳約明、楊李碧蓮	楊淑惠、蔡義川、吳約明、楊李碧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楊淑惠於99年11月8日辭任外,蔡義川及吳約明於100年1月19日改選。

註11:99年8月10日改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99)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陶正倫	13,122	13,122	-	-	-	-	-	-	-	-	2.58%	2.58%	-	-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陶正倫	陶正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98 年度		99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3,097	4.83	13,122	2.58%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3,097	4.83	13,122	2.5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9年)董事會開會 11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楊慶祥	11	0	100%(11/11)	
董事	楊李碧蓮	3	0	100%(3/3)	99/11/08辭任
董事	岡聯企業 陶正倫	11	0	100%(11/1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 絲 黎忠明	9	2	82%(9/11)	
董事	岡聯企業 李玉美	2	0	67%(2/3)	99/11/08辭任
董事	岡聯企業 楊李碧蓮	2	0	100%(2/2)	99/11/08派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p> <p>2.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3.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4. 本公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業經100年股東臨時會依法選任獨立董事 2 名。</p>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蔡義川	5	100%(5/5)	100/01/19 改選
監察人	吳約明	5	100%(5/5)	100/01/19 改選
監察人	楊淑惠	3	100%(3/3)	99/11/08 辭任
監察人	岡聯企業 楊李碧蓮	6	100%(6/6)	99/08/10 改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p> <p>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p> <p>均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能隨時掌握控制。</p> <p>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等均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已制訂「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並於內控制度之其他控制作業中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p>	<p>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與守則之規定並無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設置獨立董事二席。</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之獨立精神。</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監察人三席，皆依公司法選任及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亦皆可獨立行使其監察職權。</p> <p>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及提交稽核報告，監察人可隨時調閱查詢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若有需要隨時皆可以電話聯繫相關人員。</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1.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對各項資訊公告及溝通相關事宜。</p> <p>2. 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p>	<p>無特別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p> <p>2. 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介紹公司各項訊息。</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公告及揭露。</p> <p>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同步將相關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預計於本年度依證交法第14-6條相關規定組織「薪酬委員會」。</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審計委員會。</p>	<p>公司將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以符合法令要求及公司治理精神。</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各監察人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一)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借重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及投保董監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專注於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並專注於主要業務範圍經營，包含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皆維持一定水準，並致力創造股東價值。</p> <p>(二)環境保護</p> <p>本公司秉持技術專業、格遵環保法規理念，在業務執行上採用比環保法規規定更嚴格之標準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預防二次污染所產生之環境危害，並嚴格執行公安規定以預防員工之傷害。此外為順應節能、減碳、抗暖化及愛地球的環保意識，本公司持續以穩健發展，專業服務之永續經營理念，協助客戶遵守環保法令，履行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責任，俾創造「同一世界，同一夢想，綠色家園，您我共創」之環保社會責任與使命。</p> <p>(三)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p> <p>(四)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備妥年報於股代處供股東索取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稽核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p>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皆有資方及勞方雙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本公司設立專人，以回應客戶對本公司各項清運、固化及掩埋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2.本公司持續安排董監參加進修課程，截至3月底，已完成主管機關規定之進修時數。 3.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 4.100年起選任2席獨立董事參予公司之運作。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結果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之情形。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外，對於各項善心奉獻亦不遺餘力。舉凡各項天災之急難救助或是國小學清寒學生營養午餐之補助，皆本著回饋的心將資源重新投入社會中。另本公司亦已響應「百萬植樹計畫」多年，並維持超過300棵樹木之養護工作。落實行動於環境之綠化推動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7日之董事會表決通過於100年4月29日提案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往後相關事項皆依循該守則執行。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訂定「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100年0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總經理：陶正倫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99.02.01	董事會	1. 通過 98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通過 98 年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訂定 99 年股東常會日期案。 4.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9.03.02	股東會	1. 通過 98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通過 98 年盈餘分配案。
99.03.02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 98 年度盈餘分派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99.04.01	董事會	1. 通過修正每股面值為拾元案。 2. 通過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辦理發行新股案。 3. 通過修正章程案。 4. 通過召集本公司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99.04.16	股東會	1. 通過修正每股面值為拾元案。 2. 通過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辦理發行新股案。 3. 通過修正章程案。
99.06.0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與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擬訂定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99.06.15	董事會	1. 通過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辦授信額度案。
99.07.21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 5. 通過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 6.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7. 通過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 通過訂定「職務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 11. 通過訂定「預算作業管理辦法」 12. 通過訂定「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

		<p>13. 通過訂定「員工認股辦法」</p> <p>14. 通過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規定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15.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16.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p> <p>17. 通過申請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案。</p> <p>18. 通過召集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p>
99.08.10	股東會	<p>1.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p> <p>2.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p> <p>4. 通過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5. 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p> <p>6.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p> <p>7. 通過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規定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8.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99.08.10	董事會	<p>1. 訂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相關事宜。</p> <p>2. 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p> <p>3. 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p> <p>4. 通過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99.09.06	董事會	<p>1. 通過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報表)。</p>
99.09.23	董事會	<p>1. 通過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p> <p>2. 通過向合作金庫申請授信額度案。</p> <p>3. 通過申請登錄股票櫃檯買賣案。</p>
99.11.17	董事會	<p>1. 通過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2.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3. 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櫃)案</p> <p>4. 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p> <p>5.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p> <p>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p> <p>7. 通過轉投資設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案。</p> <p>8.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p> <p>9.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99.12.22	董事會	<p>1. 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運計畫書之審核及決議案。</p> <p>2. 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p> <p>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p> <p>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p> <p>5. 通過訂定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暨提報九十九年第四</p>

		季進度報告案。 6.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100.01.19	股東會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 通過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3.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0.01.19	董事會	1.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100.02.09	董事會	1.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0.03.1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 通過訂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 6.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改派案。 7.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2. 通過本公司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XBRL)進度報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稽主管	林俞君	99/9/27	100/03/17	轉任稽核助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賴冠仲	99/01/01~99/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楊慶祥	20,612,350	0	0	0
董事	岡聯企業	4,586,223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股東	楊李碧蓮	18,313,037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陶正倫	300,000	0	0	0
董事	喬克利絲	2,412,522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黎忠明	0	0	0	0
董事	張坤裕	570,000	0	0	0
監察人	侯榮顯	15,000	0	5,000	0
監察人	許正翰	0	0	0	0
監察人	岡昕投資	1,000,000	0	0	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凌錦慧	0	0	0	0
監察人	楊淑蕙	8,149,867	0	0	0
監察人	蔡義川	30,000	0	0	0
監察人	吳約明	50,000	0	0	0
業務經理	蔡仁正	100,000	0	0	0
行政經理	陳奇男	100,000	0	0	0
財務長	陳聰田	100,000	0	0	0
操作經理	戴佑宗	100,000	0	0	0
技術經理	宋倫國	100,00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楊慶祥	20,612,350	20.94	18,313,037	18.60	-	-	楊李碧蓮	夫妻	
							周楊美珠	姊弟	
							楊美環	姊弟	
							楊美玲	兄妹	
							楊淑蕙	兄妹	
岡聯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達 10%以上股東								
楊李碧蓮	18,313,037	18.60	20,612,350	20.94	-	-	楊慶祥	夫妻	
							周楊美珠	弟媳	
							楊美環	弟媳	
							楊美玲	姑嫂	
							楊淑蕙	姑嫂	
岡聯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達 10%以上股東								
楊美玲	8,473,196	8.61	-	-	-	-	楊慶祥	兄妹	
							楊李碧蓮	姑嫂	
							周楊美珠	姊妹	
							楊美環	姊妹	
							楊淑蕙	姊妹	
楊淑蕙	8,149,867	8.28	50,000	0.05	-	-	楊慶祥	兄妹	
							楊李碧蓮	姑嫂	
							周楊美珠	姊妹	
							楊美環	姊妹	
							楊美玲	姊妹	
岡聯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周楊美珠	6,114,893	6.21	-	-	-	-	楊慶祥	姊弟	
							楊李碧蓮	弟媳	
							楊美環	姊妹	
							楊美玲	姊妹	
							楊淑蕙	姊妹	
英屬維京群島商 喬克利絲公司	5,832,522	5.92	-	-	-	-	無	無	
岡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5,526,223	5.61	-	-	-	-	楊慶祥	大股東	
							楊李碧蓮	大股東	
							楊淑蕙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Jaeden Limited	4,659,789	4.73	-	-	-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iu Limited	4,659,789	4.73	-	-	-	-	無	無	
楊美環	4,624,250	4.72	114,000	0.12	-	-	楊慶祥	姊弟	
							楊李碧蓮	弟媳	
							周楊美珠	姊妹	
							楊美玲	姊妹	
							楊淑蕙	姊妹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8,000,000	100.00%	—	—	18,000,000	100.00%
大倉實業(股)公司	46,000,000	100.00%	—	—	46,000,000	100.00%
岡聯事業(股)公司	6,020,000	100.00%	—	—	6,020,000	100.00%
吉衛(股)公司	8,500,000	100.00%	—	—	8,500,000	100.00%

肆、募資情況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4	1000	180,000	18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89.03	1000	180,000	18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9.05	1000	180,000	18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9.1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21,000	12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0.0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69,000	16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07	1000	180,000	180,000,000	18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2.1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9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8.12	1000	191,000	191,000,000	190,200	190,2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8.12	1000	191,000	191,000,000	190,400	190,4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9.06	10	61,500,000	615,000,000	61,453,583	614,535,830	合併增資	無	註 10
99.08	10	108,500,000	1,085,000,000	340,000,000	954,535,8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1
99.08	10	108,500,000	1,085,000,000	30,000,000	984,535,8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註 1：省政府建設廳 88.05.04-八八建三丁字第 163487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89.03.14-經(89)中字第 89392891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89.05.05-經(089)商字第 089113532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89.11.30-經(089)商字第 089144431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90.01.09-經(90)商字第 0900100358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90.07.23-經(90)商字第 0900127183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2.12.09-經授中字第 0923307093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8.12.14-經授中字第 0983512688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12.14-經授中字第 098351292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07.02-經授商字第 0990112903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09.01-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9.09.01-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函核准。

(二) 股份種類

100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	98,453,583	98,453,583	10,046,417	108,5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

(三) 股東結構

100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3	257	3	267
持有股數(股)	-	901,647	6,626,223	77,450,312	15,152,100	98,453,583
持股比例(%)	-	0.92%	6.73%	76.96%	15.39%	100.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2	13	0.00
1,000~ 5,000	101	312,000	0.32
5,001~ 10,000	54	408,000	0.41
10,001~ 15,000	12	168,000	0.17
15,001~ 20,000	13	237,000	0.24
20,001~ 30,000	22	602,340	0.61
30,001~ 50,000	15	657,000	0.67
50,001~ 100,000	20	1,921,898	1.95
100,001~ 200,000	7	968,000	0.98
200,001~ 400,000	6	1,660,000	1.69
400,001~ 600,000	1	570,000	0.58
600,001~ 800,000	1	719,749	0.73
800,001~ 1,000,000	1	1,000,000	1.02
1,000,001 以上	12	89,229,583	90.63
合計	267	98,453,583	100.00

2. 特別股：無。

(五)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楊慶祥		20,612,350	20.94
楊李碧蓮		18,313,037	18.60
楊美玲		8,473,196	8.61
楊淑蕙		8,149,867	8.28
周楊美珠		6,114,893	6.21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5,832,522	5.92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61
英屬維京群島商 Jaeden Limited.		4,659,789	4.73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u Limited.		4,659,789	4.73
楊美環		4,624,250	4.72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21	16.35
	分配後		1,439	11.6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0	78,939
	每股盈餘(註1)		9.19	6.4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12.82	4.6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99年4月16日前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00元。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

註2：已依據99年4月16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原發行面額每股壹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拾元予以調整。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擬以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 4.65617633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58,417,243 元；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5,105,203 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

(八)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七)。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10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00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配發99年度盈餘458,417仟元。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99年本公司並無配發98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故其實際配發情形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故不適用。

六、併購辦理情形:

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規劃,於99年進行股份交換,以100%持有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組織架構重組。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98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0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計200仟元。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835126880號。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200仟元	已於98年12月份執行完畢
		實際	200仟元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年(增資前)	98年(增資後)
負債總額		80,331	146,649
營業收入		258,714	814,002
財務 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5.88%	77.2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04.74%	236.9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0.42%	295.01%
	速動比率(%)	97.55%	290.49%

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增,對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日益殷切,故本公司於98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共2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98年12月執行完畢。本公司增資後,財務結構均較97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二)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計 200 仟元。
-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12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129200 號。
-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200 仟元	200 仟元	已於 98 年 12 月份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增資前)	98 年(增資後)
負債總額		80,331	146,649
營業收入		258,714	814,002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5.88%	77.2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04.74%	236.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42%	295.01%
	速動比率(%)	97.55%	290.49%

該次計畫將 2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該資金利於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提高自有資本,以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由財務結構來看,負債占資產比例由 97 年底的 24.12%下降為 98 年底的 22.7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也由 104.74%相對提高至 236.90%;償債能力方面,98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95.01%及 290.49%,亦較 97 年底提升。綜上,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屬合理。

(三)99 年度併購

1.計畫內容

- (1)為提升本公司集團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本公司與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使其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07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030 號。

(3)股權轉換對象：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合併增發新股對象及數量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分別為每普通股 1 股換本公司普通股 0.5638175 股、0.6482868 股及 0.51101159 股,預計合併增資發行 6,1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資總金額計 61,263 仟元。

(5)換股基準日:99 年 6 月 4 日。

(6)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本次增資計劃主要係為整合本公司集團事業、降低相關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使其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業於換股基準日 99 年 6 月 4 日與上述公司完成股權轉換,並於 99 年 7 月 2 日辦理變更登記。

3.執行效益

取得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使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上述公司 98 及 99 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列示如下。預期上述公司每年將可貢獻約新台幣 200,000 仟元營業收入,並可帶給本公司約新台幣 124,000 元左右之營業利益。另透過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換取上述公司 100 %之股權後,將使得本公司產品線及垂直整合之佈局更為完整,並能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得以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營運績效與增加獲利能力,同時能更有效率運用人力資源,降低經營成本並增加公司競爭力。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與上述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計劃執行效益亦將逐步顯現。

(四)99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計 60,000 仟元。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9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901198840 號。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	------	-----------------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60,000 仟元	已於 99 年 8 月份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 仟元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99 年 8 月底 (增資後)
負債總額		121,709	130,146
營業收入		369,305	535,038
財 務 結 構	自有資本比率(%)	90.47%	91.0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543.97%	628.35%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27.64%	355.02%
	速動比率(%)	226.56%	302.73%

該次計畫將 6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該資金利於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提高自有資本,以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由財務結構來看,負債占資產比例由 99 年上半年度之 9.53% 下降為 99 年 8 月底的 8.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也由 543.97% 相對提高至 628.35%; 償債能力方面, 99 年 8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55.02% 及 302.73%, 亦較 99 年上半年度提升。綜上,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屬合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

2. 99 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99 年度營業收入	99 年度營收比重
廢棄物處理	930,871	90.08%
開挖服務	102,457	9.92%
營業收入淨額	1,033,328	100.00%

3. 公司目前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產品內容
廢棄物處理服務	係將客戶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轉變為安定化製品之處理服務
開挖服務	非法棄置廠址及污染控制廠址廢棄物之開挖工程服務

4. 計劃開發新產品

(1) 一般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之再利用產品開發計劃: 利用熱處理將一般污泥

之含水率降低、臭味去除,使其成為骨材、磚製品、級配料、填土料、水泥參配料與土壤改良劑等資源化再利用產品。

(2)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廢棄物代碼 A-7101) 之再利用開發計劃：

利用高溫熔融還原法、旋轉窯熱回收法、冶煉法、濕式冶金法等方式使其回收成為有價值之重金屬原料。

(3)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廢棄物代碼 C-0102) 之再利用開發計劃：

利用水洗法、研磨稀釋法、高溫熔融法與熱處理回收等方法使其回收成為水泥原料替代產品,進而研發生產環保水泥(Eco Cement)。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今日的台灣已在全球經濟版圖上擁有舉足輕重的份量,各型式產業皆已與世界接軌,但大規模的產業活動背後肯定形成大量的廢棄物,同時造成台灣大環境的破壞,是故,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勢必積極處理國內大規模各類出口製造業及鋼鐵業等所日常產出的各類型事業廢棄物,以配合台灣產業精緻化及升級目的。所有可處理、固化、掩埋的廢棄物皆為此產業未來營收的發展及動能,國內環保機關已公佈應處理焚化爐產業及整治場址等專案皆為日後產業發展趨勢。

重金屬污泥主要來自金屬表面處理產業及金屬工業,由於金屬表面處理之加工程序通常包含剝除表面氧化物、表面清潔、電鍍等步驟,其製程之物件清洗水含重金屬離子、氰化物或鉻酸等毒性物質,經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通常含有毒性之重金屬成份,常常造成重金屬離子溶出濃度超過毒性溶出試驗規範,因此根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將其規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因此含重金屬離子之污泥須進一步中間處置後方能掩埋處理。而另一重金屬污泥污泥之主要來源為金屬工業,鋼鐵廠於製成鋼品前須進行浸洗程序(pickling process),以去除金屬表面之油垢、油脂及氧化鐵垢,其廢水則利用中和劑進行中和沈澱,產生之含重金屬污泥。

依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最新年度各類廢棄物申報流向統計如下表所示：

代碼	名稱	年份	委託共同公噸/年	自行處理公噸/年	再利用公噸/年	合計公噸/年	貯存量公噸/年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96	877.19	0.45	88.21	965.85	32.07
		97	781.70	0.51	100.74	882.95	31.12
		98	599.39	0.46	93.76	693.61	25.06
A-4901	製造鉻黃及鉻橙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96	29.66	—	—	29.66	0.00
		97	29.40	—	—	29.40	0.00
		98	32.84	—	—	32.84	0.00
A-5301	氧化鉻綠顏料(含水及無水)製造之廢水處理污泥	96	3.24	—	—	3.24	0.00
		97	—	—	—	—	—
		98	—	—	—	—	—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	96	76,522.23	4,213.08	52,684.87	133,420.18	417,379.39
		97	95,683.30	6,416.23	70,444.23	172,543.75	513,239.52

代碼	名稱	年份	委託共同公噸/年	自行處理公噸/年	再利用公噸/年	合計公噸/年	貯存量公噸/年
	之集塵灰及污泥	98	84,511.66	3,061.96	88,569.28	176,142.90	508,056.90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	96	41.64	13,081.08	14,397.66	27,520.38	584.37
		97	59.51	8,115.23	14,787.00	22,961.74	390.00
		98	44.72	8,861.13	13,028.77	21,934.62	170.09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96	179.21	—	—	179.21	4.76
		97	130.48	—	—	130.48	2.18
		98	94.72	—	—	94.72	9.80
A-7501	鉛、鎳、汞、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96	24.55	—	—	73.69	144.08
		97	140.47	--	95.46	235.93	48.32
		98	127.60	4.18	215.97	347.75	118.46
A-7601	鉛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污泥之酸滲出液	96	3,384.06	—	—	3,384.06	52.60
		97	2,995.21	—	—	2,995.21	58.52
		98	1,316.85	—	—	1,316.85	1.98
A-82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金屬固體殘留物	96	1.29	—	—	1.29	416.07
		97	337.34	2.33	--	339.66	132.63
		98	144.29	0	0	144.29	0.50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96	45.84	313.04	43.23	402.11	5.43
		97	38.39	138.37	58.78	235.54	30.03
		98	35.41	34.21	99.13	168.76	15.29
A-8401	廢電線電纜粉碎分選回收產生之集塵灰	96	3.97	—	—	3.97	12.18
		97	0.46	--	--	0.46	6.76
		98	0	0.70	0	0.70	6.40
A-8501	廢料回收產生之廢螢光粉	96	3.14	—	—	3.14	3.39
		97	7.73	--	--	7.73	2.59
		98	17.41	21.95	0	39.36	7.89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	96	28,107.55	126.89	25,099.07	60,516.18	4,149.27
		97	28,753.75	206.18	30,223.09	62,655.79	3,547.71
		98	22,923.82	1.61	28,473.52	51,398.95	3,485.17
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96	3.27	—	—	48.57	11.33
		97	20.59	7.37	53.30	81.27	27.65
		98	45.14	1.39	51.78	98.32	12.24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96	7,121.90	0.08	10,331.71	17,453.70	778.04
		97	1,476.38	4.40	19,741.84	21,222.61	28,584.38
		98	2,120.13	0.88	16,236.78	18,357.79	33,644.78
C-0103	鎳及其化合物(總鎳)	96	174.93	—	—	174.93	178.52
		97	193.13	--	--	193.13	99.68
		98	88.74	0	0	88.74	191.37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96	15,234.31	10.50	2,770.67	18,015.48	472.30
		97	10,185.66	14.50	2,440.71	12,640.87	1,084.25
		98	11,395.67	6.00	1,986.14	13,387.81	742.83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	96	21.22	925.22	—	946.44	28.66
		97	20.59	0.12	--	20.71	5.17
		98	26.17	0	0	26.17	5.46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96	2,553.66	—	—	2,553.66	68.84
		97	1,603.26	--	--	1,603.26	42.90
		98	1,508.15	0	0	1,508.15	36.00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	96	24,214.92	6,258.89	19,087.29	56,550.61	1,206.12
		97	66,822.44	4,528.32	46,300.11	119,904.68	1,76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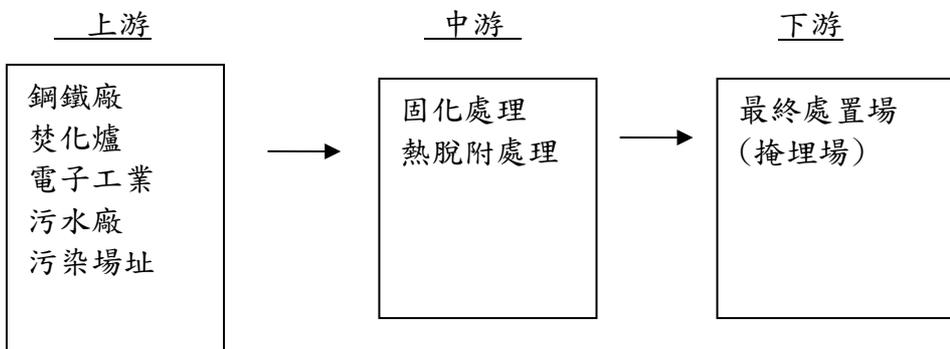
代碼	名稱	年份	委託共同公噸/年	自行處理公噸/年	再利用公噸/年	合計公噸/年	貯存量公噸/年
	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98	66,142.05	3,045.39	41,566.92	110,754.36	3,536.27
C-0111	鋇及其化合物(總鋇)	96	123.16	—	—	123.16	0.00
		97	368.26	--	--	368.26	11.05
		98	191			191	14.03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96	2,324.89	—	—	2,324.89	2,120.20
		97	1,366.14	--	--	1,366.14	2,149.79
		98	1,358	2	0	1,360	596.13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除上述因工業生產產生之含重金屬污泥外,依環保署委託工研院調查統計非法棄置場址總計229處,其中已清理69處,其中尚有含有重金屬廢棄物來源。而環保署公告控制整治工廠及棄置場計有84處,其中含有重金屬污染場地計有51處,另各縣市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標準」自行公告列管受污染土壤場地,則以受重金屬污染之農地、加油站土壤為主,預估受重金屬污染待整治清理面積亦廣達286.4公頃。

重金屬廢棄物主要處理方式依其重金屬濃度及汙染介子之交互影響程度,概分以下幾種處理方式:一為熱處理回收重金屬,目前運用較成熟者為高濃度含量汞、鋅、銅三種重金屬廢棄物,而中低濃度重金屬者則須仰賴固化處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就永續利用之觀點而言,金屬資源屬於耗竭性資源,無法由自然界重新再生,為避免金屬資源之持續耗竭,有關重金屬污泥之資源化技術目前亦積極開發中。目前重金屬污泥之處理係考量污泥中之金屬含量,處理技術、經濟價值及環境負荷等因素,再決定處理方式為資源化處理回收金屬、減容減量開發資材產品或固化掩埋處理。因此就資源永續利用之觀點而言,應修正過去將含重金屬污泥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觀念,積極開發污泥之金屬回收再利用相關技術,使污泥經適當之處理、分選、純化及冶煉程序,將其中之金屬資源回收利用。

目前國內外有關重金屬污泥處理技術如下表所示：

技術種類	技術名稱	適用對象	資源化產品	技術特點	技術成熟度	應用實蹟
固化	固定化	含多種重金屬污泥、有害廢棄物及受污染土壤	1.磚 2.魚礁	1.物理及化學安定性高 2.化學添加劑種類多 3.工程操作簡單 4.設備投資低 5.處理費用較低 6.金屬資源無法回收利用	商業化	1. URRICHEM 2. 電力所 3. 美國長島大學 4. 中聯爐石 5. 台灣瑞斯曼
	燒結玻璃化	含銅重金屬污泥	1.磚 2.陶瓷顏料 3.耐火磚 4.氧化銅	1.資源回收效益較固定化為高 2.不適合混合型態污泥 3.操作費用高	實驗室	永源
資源化技術	置換電解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銀、鉛、鎘、錫、銅、鋅、硫酸鈣、硫酸鉛、硫酸鎳、氫氧化鉻、硫酸亞鐵	1.可得到相當純淨之各類金屬元素 2.酸鹼浸漬液可以回收重新使用	商業化	Recontek Co. (美國)
	浸漬置換	含銅污泥	1.硫酸銅 2.銅粉	1.回收效益高	商業化	1. 佶鼎 2. 長政 3. 震赫
	氨浸漬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鉻黃、氧化鐵、硫酸銅、硫酸鋅、硫酸鎳	1.具有選擇性浸漬的優點 2.浸漬速率較慢 3.氨及萃取劑可以回收再使用 4.資源化技術成熟	模廠階段	Am-MAR (瑞典)
	微生物處理技術	多種重金屬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鉻、鎳、鋅、鎘等金屬回收	1.多應用於低濃度重金屬廢水及污泥 2.反應速率較慢	模廠階段	
	高溫熔融法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鉻、鎳、鋅、鎘、銅、鐵	1.鉻、鎳、鋅、鎘、銅、鐵等金屬回收 2.銅、鎳含量須高於10%以上 3.氯、氫化合物含量須低於1,000mg/l4.不能含有Hg、F	商業化	1.日本礦業公司 2.瑞士SEPC公司
	礦物化技術	含銅(鋅)污泥	銅、鋅	1.以高溫處理使重金屬污泥形成鐵氧磁體晶相 2.利用氧化銅(鋅)與鐵氧磁體對酸(氨水)安定性差異予以溶離純化	實驗室階段	

資料來源：資源與環境學術研討會 2005

由表中可看出,含重金屬污泥以固化方式做為中間處置之商業化程度最高,而以高溫玻璃化處理雖有較佳之安定性,然而燒結過程須耗費相當大之能量增加處理成本,而且若污泥中若含有汞、鉛、鎘等較易揮發之重金屬物,則須另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而金屬回收部分則包含置換電解、氨浸法、微生物處理、高溫熔融法及礦化技術等方式,其中置換電解技術通常操作程序複雜,會牽涉到多次的浸

漬、過濾、逆洗及置換等步驟,而且重金屬污泥組成的變化會影響技術的適用性;而氨浸法雖然對部分金屬(如銅、鎳、鋅)具有選擇性浸出的優點,但是浸出速率較慢及氨水臭味為該技術之最大缺點,因此以該技術對重金屬污泥進行資源化時須注意氨水臭味對週遭環境的影響。而以微生物技術進行高濃度重金屬污泥之資源回收案例並不多見,目前大多應用在下水道污泥或低濃度廢水之重金屬去除方面,雖然中國大陸以該技術回收重金屬污泥中的金屬資源,但是反應速率較其他濕法冶金技術慢,其處理容量僅有 0.5 噸/天的規模;而高溫熔融法處理重金屬污泥雖然有回收金屬資源及產生無害爐渣等好處,但是設備投資成本過高往往使人卻步,且污泥中若含有易揮發重金屬,也須以污染防治設備進行監控,以避免二次污染的發生;而重金屬污泥礦化技術目前在相關研究及商業化操作並不多見,屬於剛啟蒙之資源化技術,該技術係著眼於重金屬污泥組成與含量本就與礦產相同,因此若能使礦物特性突顯即可利用已成熟之分選及冶煉技術將金屬資源回收,在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藉由過去的經驗累積與未來的創新規劃,考慮供給面、需求面與環保法令之走勢,預期未來固化、掩埋處理量與回收量比例變化將明顯不同,處理生命週期因素(新興規劃開發產品、新產品、成長期產品、成熟期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①成熟期產品—固化、掩埋市場(鋼鐵、石化與電子等產業)

如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重金屬廢棄物處理技術概分為成熟期產品、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三個階段,無疑地固化處理方式則為目前最為成熟及普遍最可接受之處理方式。固化處理技術最為安定可行,亦為事業機構最可接受之經濟處理方式。惟在政府資源化與再利用政策下,預期此類固化可處理量將逐年遞減,然其遞減之速度則視事業機構對於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接受之程度及政府推動資源利用之成效而定,遞減後之業務量將由新開發之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彌補。

②成長期產品—固化、掩埋市場(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市場)

目前有害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市場之成長期產品應屬半導體產業廢棄物之貴重金屬回收及煉鋼業集塵灰之回收氧化鋅等產品,兩者經濟回收性皆屬可行。惟煉鋼業集塵灰回收氧化鋅之殘渣尚有含重金屬疑慮,因此仍須固化以為其後端之處理方式,由此可見在成長期產品之回收技術中,固化處理技術仍有其一定之仰賴程度。

③新產品—資源化再利用市場(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市場)

本公司前有與國外環保處理機構合作之經驗,因此將積極引進國外新處理技術以為商業化產品,例如廢棄物篩選分類技術及儀器之引進,以降低廢棄物之處理成本,並將篩分後之可用廢棄物轉為其他資源化之再利用。

④新興規劃開發產品-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公告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之整治處理後土地可供原地主再利用及開發。

4.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主要來自於各公、民營焚化廠操作過程產

生之飛灰(溶出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等三大類法規規定可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其中公、民營焚化廠飛灰固化處理設施之操作分為二種情形,一為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再委外處理,另一為焚化廠操作廠商自行操作。

國內現有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廠全面性收受各類重金屬廢棄物者之處理總量為60,211公噸/月,年處理量為722,532公噸,足以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但無法收受處理及容納處理非法棄置場及污染土壤之數量。鋼鐵業之集塵灰主要處理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煉鋼廠自行回爐處理,電子業及印刷電路板業之含銅污染主要回收處理為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再利用機構回收處理。固化處理於上述兩項廢棄物處理係屬缺乏競爭能力,但上述兩者之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則無法回收處理因遭有害重金屬污染之土壤,故其他類重金屬廢棄物及棄置場,重金屬污染土壤以固化處理較具優勢。

國內較具規模之民營固化廠如下表所示：

固化廠名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瑞斯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固化處理量	50 公噸/小時	16 公噸/小時	4.5 公噸/小時
處理廢棄物類別	重金屬污泥、集塵灰、棄置場污染土壤	重金屬污泥	重金屬污泥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處理量及處理廢棄物類別均較同業為高,且本公司透過關係企業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可提供客戶更全面之服務並提高公司之業務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99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8,232 千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未來研發重點為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以增加有害廢棄物業務來源。因目前環保法規對含高濃度汞之有害廢棄物,規定須先做前處理回收汞後,方得進行固化等中間處理,故對含汞廢棄物之潛在業務,若能因應法規,在現有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則本公司可允收之廢棄物範圍將可擴大,有利於業務的拓展。若熱脫附前處理單元獲得增設許可,將是國內唯一之該類設施,在含汞有害廢棄物處理市場上極具競爭力。本公司已完成熱脫附模場試驗,並獲得極具價值之數據,目前已完成設備配置,即將進入實質營運。

另本公司亦提供客戶技術服務,例如客戶為達減量之目的,於製程產生之污泥以加熱乾燥方式處理,但高溫氧化使污泥中之有害重金屬更易釋出,毒性增大,本公司就此一問題產生的原因、理論驗證及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完善的技術服務。相關研究內容經整理已發表於環工學會論文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固化掩埋市場

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供應面,因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可寧衛集團可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銷售數量。

(2) 整治場址業務

整治場址業務市場為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推廣主要項目,主要因早期環保法令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而工廠污染防治技術也不完善,造成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都市計畫發展需求,汙染性產業陸續關廠歇業後需整治處理之廠房場址不斷增加,由於經整治後場址利用可帶給企業多角化經營之商機。此一市場為本公司近幾年開發之業務,業務量亦因整治技術之累積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各大企業許多受污染廠房場址因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整治,因此未來整治場址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尤以國內各大跨國企業為首,皆可能成為主力客戶。

(3) 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政府資源廢棄物之回收政策,積極行銷推廣資源再利用市場,主要係規劃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及焚化爐飛灰市場資源之再利用,此市場是本集團日後永續經營的利基,在規劃設計初期即應有效開發,協助品牌推廣,因應中長期業務計劃的推進。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固化掩埋市場

如前所述,固化廢棄物處理來源概分為幾大類,然以焚化爐產生之飛灰為其大宗,預估每年產生量約為 18.5 萬公噸。目前該類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分為代操作廠商自行固化處理及代操作廠商委外代處理。由於兩者皆非專業之有害廢棄物處理之專責機構,因此處理後產品性質極不穩定,加以處理後之固化產品無去處可供掩埋,可以預期該類廢棄物日後交付專業處理機構處理之可能性極高,亦是日後本公司爭取之長期穩定處理來源之一。

(2) 整治場址業務

由於環保法令之漸趨嚴謹及細緻化,加以城市幅員之擴大,早期城市邊緣之荒廢土地皆因城市化之結果而產生土地開發之價值,倘土地開發之價值大於土地汙染整治費用,尚可加速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動機,由於可寧衛集團長期累積之處理實績,亦使集團未來之營運量在此部份產生極高之比重。

(3) 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環保署「六年國家重大發展計畫—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之推動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之鋼鐵業電弧爐回收資源化政策,積極推動鋼鐵業集塵灰及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再利用市場處理作業,因技術瓶頸與回收土木工程材料市場通路未臻成熟,初期將以行銷推廣及品牌之建立,並配合環保署之獎勵補助方案,結合水泥製造產業為中長期市場業務發展打下根基,不管是生產各式回收後的道路填土材料、土壤改良劑或是價值更高

的環保水泥、環保磚塊等,除了對社會有貢獻外,亦是可寧衛除了處理事業廢棄物外之業務發展方向,開拓另一層面的銷售市場,更加穩定可寧衛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北區	24,690	3.03	15,270	1.48
中區	4,785	0.59	9,136	0.88
南區	784,527	96.38	1,008,922	97.64
合計	814,002	100.00	1,033,32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主要廢棄物處理公司	民國97年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有害廢棄物	25,638	258,714	4.27%	99,372	814,002	17.15%	99,707	1,033,328	16.97%

參考環保署之統計數字,有害金屬廢棄物(依本公司營業代碼)產出量:97年為422,061公噸,98年為398,846公噸;另焚化爐飛灰產量97至99年分為178,742公噸、180,452公噸及188,875公噸。99年因有害金屬廢棄物之統計數字尚未公布,暫以98年數字推估,故以兩者合計量為市場總量,則97~99為600,803公噸、579,298公噸及587,721公噸。

目前主要銷貨客戶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標案等。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內固化及掩埋場供需狀況說明

有焚化爐就有安定固化廠、掩埋場存在之必要,主要係因焚化產生的底渣以及衍生之飛灰,經安定化及固化後需有場所處置。目前國內焚化廠產生的底渣大多經過毒物溶出試驗(TCLP)檢測確認合乎標準後,可以提供給民間業者進行再利用。焚化廠的飛灰因為含有較高濃度的重金屬與戴奧辛,及較高之溶出潛能,營建再利用風險過高,因此必須經過專業合格之清運公司交由安定化固化中間處理廠處理後及並經毒性溶出測試(TCLP)試驗合格,再運送至獨立分區掩埋場掩埋(非一般事業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其他無害及無污染可能性之廢棄物則運送至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由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更是確實遵循法規之規定及堅持品質控管的專業處理服務公司,更由於環保法規趨嚴,可處理及掩埋廢棄物之處理機構越來越少,惟國內因產業發展必處理的事業廢棄物卻日益增多,未來供需狀況可能因需處理量日益增加而有不平衡的狀況。

(2)國內已公佈應處理量及應固化掩埋的需求狀況

國內環保機關公布應處理固化掩埋處理量(數量龐大)如下

- A.有害固化業務客戶基本量：有害重金屬廢棄物(本公司營業代碼)年產量約 398,879 噸(2009,環保署統計資料)。
- B.有害固化業務鋼鐵業集塵灰：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年產量約 176,143 噸(2009, 環保署統計資料)。而目前各鋼鐵廠所產生之待處理暫存量即高達 487,924 噸(Dec 2010, 環保署統計資料)。
- C.有害固化業務都市垃圾焚化爐有害飛灰：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年產量約 264,555 噸(2008, 環保署統計資料)。
- D.有害固化業務有害石綿廢棄物：依環保署統計資料與實際市場調查,有害石綿廢棄物早已公告禁止製造生產,因此本項廢棄物未來市場發展有限,但因現階段市場的獨占性,因此仍有著高利潤的市場發展空間,依環保署統計資料,有害石綿廢棄物年產量約 412 噸(2009, 環保署統計資料)。
- E.各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制場址：依環保署 2011 年 3 月統計資料,目前廢棄物非法棄置場計有 220 處,可能污染之待清理總面積約為 286 公頃。另環保署目前公告列管之各類土壤及地下水場址更高達 677 處。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甲級固化處理場數量在國內不多,因設置門檻高,且固化後產物亦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因此同業競爭除每月處理量多寡外,若同一公司或企業體同時擁有掩埋場時,其固化廠勢必擁有更強競爭力,因其所擁有之掩埋場可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型態,並可簡化環保作業之申報流程,而其他無自有掩埋場之固化廠則須由掩埋場配合來取得固化處理業務,否則即無法取得業務。如目前國內二大固化廠(中聯資源與瑞曼迪斯)其固化物與國內 4 家縣市焚化廠飛灰固化物均委由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寧衛企業公司掩埋場掩埋處置。而在國內專屬固化物掩埋場或具有固化物掩埋項目之掩埋場數量少,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寧衛企業公司掩埋場之核准量完全為固化物可掩埋數量。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數量雖比固化物掩埋場多,但核准掩埋量均不高,其中本公司之轉投資企業大倉掩埋場核准量較高,故配合所屬關係企業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廠及固化物專屬掩埋場,可提供事業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處置一貫化套裝環保服務,對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2)有利因素

隨著土地取得之困難,與居民環保意識之提昇,使得目前核准之安定固化中間處理廠及最終掩埋場數量短缺,且國內處理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需求仍舊相當大,對於已具備專業技術及已核准申請一站式廢棄物清除處理掩埋之可寧衛集團,在營運成本及專業服務上更具優勢。目前本公司更已陸續計劃開發資源環保再利用新產品,配合有潛力的業務系統建立,便能將營業額

進一步推升。

(3)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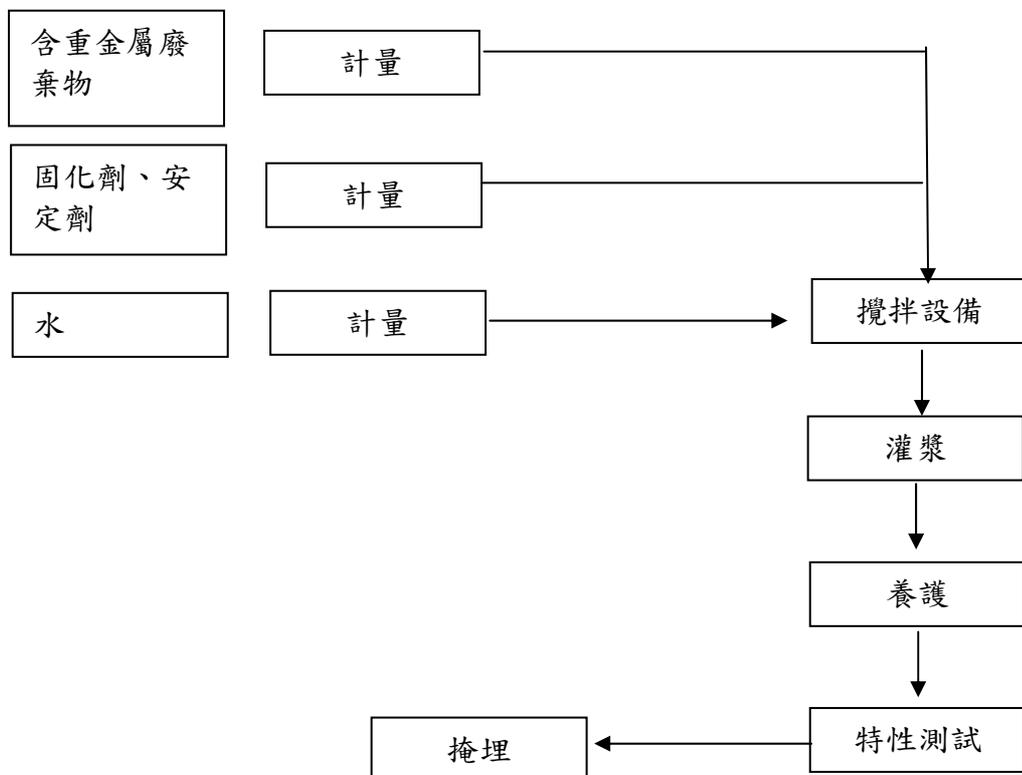
國內環保機關全面鼓勵回收再利用政策,勢必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在掩埋與回收兩難的局勢上,會產生重新分配的局面。策略上除已規劃同時研發掩埋與再利用環保業務,未來除可降低市場再利用趨勢發展之經營風險,更可增加本公司多元化產業之競爭力。另本公司向來首重研發以降低固化及掩埋成本,並以高效能的處理技術為重點,跳脫市場低價業務之削價競爭,以維持高專業技術品質市場之占有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其主要產品為提供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處理為無害一般廢棄物之服務,以減少其有害廢棄物潛在環境汙染之危害,而經本公司中間處理廠所處理符合環保法令標準之固化產物,則會運至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也就是利用固化中間處理服務使廢棄物有害特性無害化,並藉由掩埋場集中且有效之管理,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處置之目的。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其中主要產品固化服務約占營業收入 63%。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水泥	毅慶、聯安、銘昌、庠順	良好、穩定
固化劑	優利久	良好、穩定
硫化鈉	喬旭	良好、穩定
太空袋	昇展	良好、穩定
氯化亞鐵	淨寶化工	良好、穩定
柴油	三民、台欣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優利久	34,365	30.73	無	優利久	38,478	43.45	無
2	毅慶	26,438	23.64	無	庠順	28,339	32.00	無
3	聯安	18,801	16.81	無	毅慶	12,317	13.91	無
	其他	32,215	28.82	-	其他	9,432	10.64	
	合計	111,819	100.00			88,566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客戶	315,561	38.77	無	A 客戶	330,424	31.98	無
2	A 客戶	289,242	35.53	無	B 客戶	174,304	16.87	無
3	B 客戶	4,715	0.58	無	C 客戶	109,823	10.63	無
	其他	204,484	25.12	-	其他	418,777	40.52	
	合計	814,002	100.00		合計	1,033,32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98年		99年	
		量	值	量	值
	固化服務	99,372	165,794	99,707	175,348

增減變動原因：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量些微成長,致生產成本微升。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年		99年	
	內銷		內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廢棄物處理服務	99,372	766,645	99,707	930,871
開挖服務	115,579	47,357	87,433	102,457
合計		814,002		1,033,328

增減變動原因：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收入及開挖收入成長，主係取得新污染場址整治。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98年底	99年	100年3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	25	40	39
	間接	31	36	36
	合計	56	76	75
平均年歲		37.37	36.8	37.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48	5.15	5.4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8%	1.3%	1.3%
	碩士	12.5%	10.5%	10.7%
	大專	58.9%	57.9%	58.7%
	高中	21.4%	23.7%	22.7%
	高中以下	5.4%	6.6%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如下：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如下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010-00 號	100/03/07~104/12/05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高縣府環二操證字第 S1609-01 號	98/06/06~100/03/06

註：本公司因應新增熱脫附製程向高市環保局申請變更操作程序，依高市環局空字第 1000020657 號函表示，操作許可將於本公司完成熱脫附試車後，始能決定該項製程之核准操作量。故自 100/3/7 開始之操作許可需待前述事項完成後一併核發。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胡裕文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5)環署訓證字第 HA210245 號
吳淑芬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8)環署訓證字第 HA180631 號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方面之需求,以保障員工權益和整體利益,為確實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於民國 96 年 1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福利措施:年節慰勞、員工紅利及獎勵、內外部教育訓練、婚喪喜慶、員工團保、員工慶生、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年度旅遊等。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在經營管理制度強調「人性管理」的基本理念,勞資雙方可透過電子討論區,作最佳的協調溝通,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制度都堪稱良好,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尚無發生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承攬	經濟部水利署 第 6 河川局	99/3/29~ 101/3/29	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劃	無
勞務承攬	經濟部水利署 第 6 河川局	99/3/24~ 101/2/24	廢棄物挖掘與篩分計劃	無
勞務承攬	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99.5.21~ 103.03.31	區土壤清除及處理工程	無
勞務承攬	國有財產局	97.10.24~ 100.09.30	國有地有害廢棄物挖掘、 分類及包裝專案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流動資產	142,057	114,548	80,667	432,622	584,602	
基金及投資	-	-	-	-	986,613	
固定資產	256,835	250,201	241,218	218,716	242,248	
無形資產	-	-	-	5,787	6,840	
其他資產	3,764	3,612	11,098	13,476	28,450	
資產總額	402,656	368,361	332,983	670,601	1,848,753	
流動	分配前	89,464	120,367	80,331	146,649	231,488
負債	分配後	157,823	129,671	86,438	390,714	689,905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5,824	7,445	
負債	分配前	89,464	120,367	80,331	152,473	238,933
總額	分配後	157,823	129,671	86,438	396,541	697,350
股本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400	984,536
資本公積		-	-	-	-	32,268
保留	分配前	123,192	57,993	62,652	327,728	593,016
盈餘	分配後	54,833	48,689	56,545	83,663	134,598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 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	-	-	-
股東	分配前	313,192	247,993	252,652	518,128	1,609,820
權益 總額	分配後	244,833	238,689	246,545	274,063	1,151,403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資產負債表日除民國95年為6月30日外,餘為該年度之12月31日。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0,781	373,117	258,714	814,002	1,033,328
營業毛利	153,255	126,211	61,895	381,470	484,043
營業利益	89,327	59,721	19,904	305,751	396,7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6	1,061	1,050	761	137,7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7	892	260	64	2,0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88,846	59,890	20,694	306,448	532,465
所得稅費用	12,891	10,306	6,731	35,265	23,112
本期利益	75,955	49,584	13,963	271,183	509,353
每股盈餘(註2)(元)	4.00	2.61	0.73	9.19	6.48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95年度至98年度每股盈餘已依據99年4月16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原發行面額每股壹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拾元予以調整。

註3:損益表期間除95年度為95年7月1日至96年6月30日外,其餘年度期間皆為曆年制。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5~99年並無影響上述財報作一致性表示之重要事項,98年會計變動對財報之影響說明如下: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22	32.68	24.12	22.74	12.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94	99.12	104.74	236.90	664.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79	95.17	100.42	295.01	252.54	
	速動比率	155.28	93.37	96.68	290.08	248.6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30.5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6.13	6.45	9.91	5.89	
	平均收現日數	102	60	57	37	62	
	存貨週轉率(次)	67.77	116.22	113.08	96.97	7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9	22.86	30.35	33.85	25.68	
	平均銷貨日數	6	4	4	4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4	1.47	1.05	3.54	4.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1.01	0.78	1.21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4	13.26	3.98	54.04	4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40	17.67	5.58	70.37	47.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7.01	31.43	10.48	160.58	40.30
		稅前淨利	46.76	31.52	10.89	160.95	54.08
	純益率(%)	16.57	13.29	5.40	33.31	49.29	
	每股盈餘(註 2)(元)	4.00	2.61	0.73	9.19	6.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37	45.94	69.04	165.40	155.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94	125.80	123.27	216.73	187.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9	17.17	(3.82)	36.93	6.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24	1.65	1.04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1.00	1.00	1.00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95 年度至 98 年度每股盈餘已依據 99 年 4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原發行面額每股壹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拾元予以調整。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3: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 99 年 7 月 21 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98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27 元減少為 9.19 元。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侯 榮 顯



許 正 翰



網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 錦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9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底	99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2,622	584,602	151,980	35.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6,613	986,613	100.00
固定資產		218,716	242,248	23,532	10.76
無形資產		5,787	6,840	1,053	18.20
其他資產		13,476	28,450	14,974	111.12
資產總額		670,601	1,848,753	1,178,152	175.69
流動負債		146,649	231,488	84,839	57.85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824	7,445	1,621	27.83
負債總額		152,473	238,933	86,460	56.71
股 本		190,400	984,536	794,136	417.09
資本公積		-	32,268	32,268	100.00
保留盈餘		327,728	593,016	265,288	80.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18,128	1,609,820	1,091,692	210.70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收增加,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存貨隨之增加。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係因本期增資併購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及轉投資吉衛(股)公司。					
(3)固定資產增加主係建置熱脫附製程之設備所致。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5)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期購料借款、應付關係人掩埋費及清運費帳款增加所致。					
(6)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係因增資併購及現金增資產生之溢價所致。					
(7)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增加,主係增資及本期獲利能力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分析項目		增(減)變動(%)	說 明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7.63	主係本期增資進行企業併購,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47)	係營運規模擴增,增加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所致。
	速動比率	(41.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40.57)	係因專案整治收款期較長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67.58	

	存貨週轉率	(23.36)	主係營運規模擴增,增加備料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	(24.14)		
	平均銷貨日數	2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14.78	主係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	(53.72)	因本期併購子公司造成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7)	為擴展營運規模,辦理現金增資及進行子公司之併購,致營收、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均較上期成長,惟成長幅度較資本額增加幅度小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90
		稅前純益		164.32
	純益率	47.97		
每股盈餘	(29.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2)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獲利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增加,惟因應付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另公司股利於99年度係採全數發放政策。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59)		

3.編製合併報表,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本公司於99年度始有符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而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是民國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列示之民國9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相同,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兩年度之編製基礎不同,無法提供合併的財務比率分析。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14,002	1,033,328	219,326	26.94
營業成本		432,532	549,285	116,753	26.99
營業毛利		381,470	484,043	102,573	26.89
營業費用		75,719	87,258	11,539	15.24
營業利益		305,751	396,785	91,034	29.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1	137,710	136,949	17,995.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	2,030	1,966	3,071.88
稅前淨利		306,448	532,465	226,017	73.75
所得稅費用		35,265	23,112	(12,153)	(34.46)
純 益		271,183	509,353	238,170	87.83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係本公司接單量增加,相關投入成本亦隨之增加。					
(2)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增,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毛利上升。					
(3)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收增加,成本費用控制得宜。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營收增加,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6)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投資收益免稅及營所稅有效稅率調降所致。					
(7) 純益增加主係營收增加,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使獲利顯著提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兩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552	359,825	117,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5	(131,113)	(125,5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11)	(184,065)	(169,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17,273仟元,主要係為因應營業規模擴增,提升本期獲淨利,致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125,548仟元,主要係本期投資成立吉衛(股)公司及新增熱脫附製程相關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169,054仟元,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淨現金流入約44,647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01,771	232,120	458,417	75,474	-	-

分析說明:

預期公司獲利將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且在增購機器設備及,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並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綜合影響下,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所以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投資金額(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59,507	轉投資	99年底才正式開始營運	無	無
大倉實業	546,797	轉投資	業務表現	無	無

(股)公司			良好。		
岡聯事業 (股)公司	58,222	轉投資	業務表現 良好。	無	無
吉衛(股)公 司	85,000	轉投資	尚屬於建 場時期。	無	評估中

註：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金額如下：可寧衛企業(股)公司新台幣 542 仟元、大倉實業(股)公司新台幣 132,104 仟元、岡聯事業(股)公司新台幣 4,587 仟元及吉衛(股)公司新台幣-146 仟元。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資金配置主要為活期存款，99 年度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息收入比重微小。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近年來尚無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而最近年度國內外貨幣市場利率雖有小幅上升，惟各國央行在謹慎的態度下，並不致於大幅升息，因此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考量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係國內環保服務業，為內需型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甚低，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並不顯著。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99 年年度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因本公司主要以環保服務業為主，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調整報價，以避免主要之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專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公司,基於對環保專業的認知及企業社會責任,在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不遺餘力。本公司研發及檢測實驗室於2007年3月份通過美國APG公司液態盲樣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認證合格率達100%。為預防廢棄物處理不當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衝擊,因此本公司對污染防制之議題,除訂有相關管理措施,並以有效的統計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未來擬繼續積極研發及進化含重金屬廢棄物之代處理作業,致力減少國內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情事之發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0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9,055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請參閱本年報「肆、募資情況:七、資金運用情況:(三)99年度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料為水泥、固化劑及硫化鈉等,與供應商多年密切合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均在35%以下,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故該公司在原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

異常。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者,故原物料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亦為國內知名大廠,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98 年度因參與含重金屬廢棄物污染廠址整治標案,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惟本公司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開發新處理技術積極爭取新客戶下,努力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基於提升集團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之考量,投資人亞洲環管與喬克利絲所投資之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與本公司,就未來投資架構之重新規劃與整理,參照國內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本公司、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與可寧衛企業四家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股份轉換之方式,本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與可寧衛企業三家公司之全部股東,作為受讓本公司所持有前述三家公司之股份,以達到本公司 100%持有前述三家公司之股份。本股份轉換實行後,可使本公司整合並重新規劃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與可寧衛企業三家公司現有之業務範疇及其市場與客戶群之區隔規劃,此種整合可組織功能架構、降低營運成本及強化經營效率。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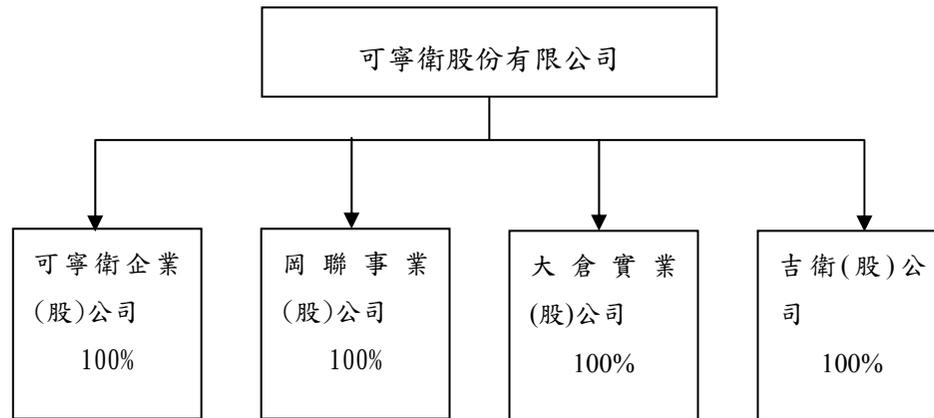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可寧衛(股)公司	88.05.04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984,535,830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93.01.20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180,000,000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大倉實業(股)公司	94.04.21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460,000,000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岡聯事業(股)公司	93.07.23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60,200,000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吉衛(股)公司	99.11.29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85,000,000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可寧衛(股)公司	董事長	楊慶祥	20,612,350	20.94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5,526,223	5.61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5,526,223	5.6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5,832,522	5.92
	董事	張坤裕	570,000	0.58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玉美)	5,526,223	5.61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0
	獨立董事	陳大代	0	0
	監察人	楊李碧蓮	18,313,037	18.60
	監察人	蔡義川	30,000	0.03
	監察人	吳約明	50,000	0.05
	監察人	楊淑惠	8,149,867	8.28
	監察人	侯榮顯	20,000	0.02
	監察人	許正翰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監察人	凌錦慧	1,000,000	1.02
	總經理	陶正倫	300,000	0.30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18,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0	0
大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46,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0	0
岡聯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6,02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0	0
吉衛(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8,5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0	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可寧衛(股)公司	984,536	1,848,753	238,933	1,609,820	1,033,328	396,785	509,353	6.45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80,000	215,712	55,663	160,049	15,290	(1,191)	(1,347)	0.07
大倉實業(股)公司	460,000	803,809	124,908	678,901	359,367	233,284	208,805	5.04
岡聯事業(股)公司	60,200	94,793	31,984	62,809	72,975	1,045	1,905	0.32
吉衛(股)公司	85,000	84,876	22	84,854	0	(151)	(146)	0.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8~31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33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二十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二一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3~4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使其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5,787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同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301,771	16	\$ 257,124	3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165	1	\$ 19,622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五)	217,575	12	133,254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97,726	5	21,815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8,938	1	87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0,994	1	33,007	5
1240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37,918	2	18,897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88,337	5	46,570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三)	8,164	-	6,61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	-	12,715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8,673	1	14,44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11,266	1	12,92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563	-	1,4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488	13	146,649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4,602	32	432,622	64		其他負債				
	投 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7,445	-	5,82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986,613	53	-	-	2XXX	負債合計	238,933	13	152,473	2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84,536	53	190,400	28
1501	土 地	139,770	8	127,043	19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112,368	6	109,534	16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68	2	-	-
1531	機器設備	24,193	1	28,538	4		保留盈餘				
1545	試驗設備	5,124	-	4,62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63	4	56,545	8
1551	運輸設備	20,295	1	15,8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353	28	271,183	41
1561	辦公設備	14,489	1	12,703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3,016	32	327,728	49
1681	其他設備	17,191	1	16,204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09,820	87	518,128	77
15X1	成本合計	333,430	18	314,464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91,304)	(5)	(96,953)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2	-	1,205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42,248	13	218,716	3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6,840	-	5,78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94	-	4,23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669	-	593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25,287	2	8,6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450	2	13,47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1,848,753	100	\$ 670,6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48,753	100	\$ 670,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033,328	100	\$ 814,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u>549,285</u>	<u>53</u>	<u>432,532</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484,043</u>	<u>47</u>	<u>381,470</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026	8	68,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32</u>	<u>1</u>	<u>6,9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258</u>	<u>9</u>	<u>75,71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96,785</u>	<u>38</u>	<u>305,751</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4	-	17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137,087	1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	-	150	-
7480	什項收入	<u>309</u>	<u>-</u>	<u>44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7,710</u>	<u>13</u>	<u>76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2,030</u>	<u>-</u>	<u>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32,465	51	306,448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23,112</u>	<u>2</u>	<u>35,265</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509,353</u>	<u>49</u>	<u>\$ 271,183</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77</u>	<u>\$ 6.48</u>	<u>\$10.38</u>	<u>\$ 9.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75</u>	<u>\$ 6.45</u>	<u>\$10.38</u>	<u>\$ 9.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000	\$ -	\$ 55,867	\$ 6,785	\$ 252,65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	(678)	-
現金股利	-	-	-	(6,107)	(6,107)
現金增資	400	-	-	-	4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271,183	271,18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400	-	56,545	271,183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118	(27,118)	-
現金股利	-	-	-	(244,065)	(244,065)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340,390	-	-	764,5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0	(340,000)	-	-	-
現金增資(含保留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 酬勞成本 1,878 仟元)	30,000	31,878	-	-	61,87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09,353	509,35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4,536	\$ 32,268	\$ 83,663	\$ 509,353	\$ 1,609,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9,353	\$ 271,183
折舊費用	11,428	12,4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7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7,08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0	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50)
遞延所得稅	(88)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321)	(102,2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61)	7,312
在建工程	(19,021)	(18,897)
存 貨	(1,547)	(4,313)
其他流動資產	(146)	1,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43	13,6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911	2,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15)	7,171
應付所得稅	(22,013)	30,174
應付費用	41,767	1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654)	10,2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825</u>	<u>242,5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	-
購買固定資產	(36,990)	(5,9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0	(1,893)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775	(2,10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6,638)	(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1,113)</u>	<u>5,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0,000	\$ 4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065)	(15,4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065)	(15,011)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44,647	233,106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57,124</u>	<u>24,018</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01,771</u>	<u>\$ 257,1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5,212</u>	<u>\$ 5,0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增加數	\$ 849,526	\$ -
發行新股	(424,136)	-
股票發行溢價	(340,390)	-
現金流量影響數	<u>\$ 85,0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原名為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本公司從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起開始營運，為提升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予前述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Toxic Character Laboratory Procedures, "TCLP"）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後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可回收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開挖服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開挖服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 (一)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 (二)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三)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

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現場開挖成本、清運成本、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物料及掩埋場掩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係遞延至 TCLP 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93	\$ 1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145	256,931
定期存款	<u>150,433</u>	<u>-</u>
	<u>\$301,771</u>	<u>\$257,124</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232	\$ 2,964
應收帳款	<u>211,924</u>	<u>131,920</u>
	220,156	134,884
減：備抵呆帳	(<u>2,581</u>)	(<u>1,630</u>)
	<u>\$217,575</u>	<u>\$133,25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1,630	\$ 3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52	1,3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01</u>)	<u>-</u>
年底餘額	<u>\$ 2,581</u>	<u>\$ 1,630</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22,943	\$ -
大 寮	一〇〇年	73,651	6,269	79,919	75,631	4,288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24,880	5,734	30,615	16,779	13,836
二仁溪	一〇一年	19,358	436	19,794	-	19,794
		<u>\$ 140,544</u>	<u>\$ 12,727</u>	<u>\$ 153,271</u>	<u>\$ 115,353</u>	<u>\$ 37,918</u>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118	\$ 768	\$ 22,886	\$ 12,754	\$ 10,132
大 寮	一〇〇年	25,738	2,191	27,929	19,164	8,765
		<u>\$ 47,856</u>	<u>\$ 2,959</u>	<u>\$ 50,815</u>	<u>\$ 31,918</u>	<u>\$ 18,897</u>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預計工程 總 成 本	預計完工 年 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 利 益
田 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65%	6,269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19%	5,734
二仁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30%	436
	<u>\$ 372,497</u>	<u>\$ 330,864</u>			<u>\$ 12,727</u>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預計工程 總 成 本	預計完工 年 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 利 益
田 寮	\$ 27,207	\$ 26,292	九十九年	84%	\$ 76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23%	2,191
	<u>\$ 150,350</u>	<u>\$ 139,768</u>			<u>\$ 2,959</u>

田寮已於九十九年度結案，累積損益共計為 28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480 仟元及利益 768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901	100	\$ -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49	100	-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809	100	-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u>84,854</u>	100	-	-
	<u>\$986,613</u>		<u>\$ -</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按九十九年六月四日之淨值納入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基準日之淨值分別為 546,797 仟元、159,507 仟元及 58,222 仟元,本公司總計發行 42,414 仟股(面額 424,136 仟元,溢價 340,390 仟元)並分別以下列換股比例:0.6482868、0.51101159 及 0.5638175:1 換發本公司股票。

(二) 本公司為擴充公司營運增設掩埋場,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以 85,000 仟元,投資設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10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2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7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u>146</u>)
	<u>\$137,087</u>

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計
期初餘額	\$127,043	\$109,534	\$ 28,538	\$ 4,621	\$ 15,821	\$ 12,703	\$ 16,204	\$ 1,205	\$ -	\$315,669
本期增加	12,727	-	-	-	-	-	83	17,536	6,644	36,990
本期減少	-	-	(12,961)	(129)	(2,566)	(355)	(3,096)	-	-	(19,107)
本期重分類	-	2,834	8,616	632	7,040	2,141	4,000	(18,619)	(6,644)	-
期末餘額	<u>139,770</u>	<u>112,368</u>	<u>24,193</u>	<u>5,124</u>	<u>20,295</u>	<u>14,489</u>	<u>17,191</u>	<u>122</u>	<u>-</u>	<u>333,55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9,845	9,785	10,787	-	-	96,953
本期增加	-	4,899	2,859	52	1,433	763	1,422	-	-	11,428
本期減少	-	-	(12,568)	(86)	(1,322)	(286)	(2,815)	-	-	(17,07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47,723</u>	<u>9,706</u>	<u>4,263</u>	<u>9,956</u>	<u>10,262</u>	<u>9,394</u>	<u>-</u>	<u>-</u>	<u>91,304</u>
期末淨額	<u>\$139,770</u>	<u>\$ 64,645</u>	<u>\$ 14,485</u>	<u>\$ 861</u>	<u>\$ 10,339</u>	<u>\$ 4,227</u>	<u>\$ 7,797</u>	<u>\$ 122</u>	<u>\$ -</u>	<u>\$242,248</u>

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計
期初餘額	\$142,893	\$109,534	\$ 28,538	\$ 4,700	\$ 16,021	\$ 11,241	\$ 12,607	\$ 171	\$ 410	\$326,115
本期增加	-	-	-	-	-	1,684	3,016	1,205	-	5,905
本期減少	(15,850)	-	-	(79)	(200)	(222)	-	-	-	(16,351)
本期重分類	-	-	-	-	-	-	581	(171)	(410)	-
期末餘額	<u>127,043</u>	<u>109,534</u>	<u>28,538</u>	<u>4,621</u>	<u>15,821</u>	<u>12,703</u>	<u>16,204</u>	<u>1,205</u>	<u>-</u>	<u>315,6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722	16,673	4,117	7,438	9,172	9,775	-	-	84,897
本期增加	-	5,102	2,742	233	2,574	830	1,012	-	-	12,493
本期減少	-	-	-	(53)	(167)	(217)	-	-	-	(43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42,824</u>	<u>19,415</u>	<u>4,297</u>	<u>9,845</u>	<u>9,785</u>	<u>10,787</u>	<u>-</u>	<u>-</u>	<u>96,953</u>
期末淨額	<u>\$127,043</u>	<u>\$ 66,710</u>	<u>\$ 9,123</u>	<u>\$ 324</u>	<u>\$ 5,976</u>	<u>\$ 2,918</u>	<u>\$ 5,417</u>	<u>\$ 1,205</u>	<u>\$ -</u>	<u>\$218,716</u>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九、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	\$ 20,000	\$ -
應付維修費	16,666	6,149
應付獎金	14,168	16,553
應付開挖成本	10,639	4,244
應付員工紅利	5,105	-
應付清運費	3,890	5,800
應付勞務費	3,886	1,850
應付薪資	3,457	2,690
應付廠區整修費	3,364	2,865
應付交際費	1,915	1,633
應付其他費用	5,247	4,786
	<u>\$ 88,337</u>	<u>\$ 46,570</u>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035 仟元及 1,81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3 仟元及 443 仟元。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九 年 度</u>
服務成本	\$ 50
利息成本	34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5)
攤銷數	719
縮減利益	<u>-</u>
	<u>\$ 1,013</u>

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係為實際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之金額。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97)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131</u>)	(<u>10,490</u>)
累積給付義務	(12,628)	(10,4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705</u>)	(<u>5,000</u>)
預計給付義務	(18,333)	(15,4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5,183	\$ 4,666
提撥狀況	(13,150)	(10,8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68	10,78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477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6,840)	(5,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45)</u>	<u>(\$ 5,824)</u>
既得給付	<u>\$ 510</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445 \$ 443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營業稅	\$ 7,821	\$ 11,234
預收貨款	3,130	1,335
代收款	<u>315</u>	<u>351</u>
	<u>\$ 11,266</u>	<u>\$ 12,920</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000 仟元，分為 190,0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 仟元，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合計發行股份計 400 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

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10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2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18	\$ 678	\$ -	\$ -
現金股利	244,065	6,107	1,281.85	32.14

若依股份分割後之股數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每股股利分別為 12.82 元及 0.32 元。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0,519	\$ 76,6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6,945)	(48,699)
交際費超限數	2,752	7,76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23,305)	-
其他	-	(3)
暫時性差異	188	170
當期所得稅	23,209	35,8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8)	(13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00	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	(568)
	<u>\$ 23,112</u>	<u>\$ 35,265</u>

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23,209	\$ 35,835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12,215</u>)	(<u>2,828</u>)
應付所得稅	<u>\$ 10,994</u>	<u>\$ 33,00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二)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 (三)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前述所得稅率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四)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財稅攤銷差		
異數	\$ 17	\$ 20
呆帳超限數	<u>71</u>	<u>56</u>
	<u>\$ 88</u>	<u>\$ 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	\$ -
未實現修繕費	572	573
職工福利財稅攤銷差 異數	-	20
	<u>\$ 669</u>	<u>\$ 593</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本公司擴展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計畫	95.07.01~100.06.30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09,353	271,183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5,212 仟元及 19,354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88% (預計) 及 7.1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952	\$ 57,534	\$ 91,486	\$ 20,881	\$ 35,163	\$ 56,044
退休金	1,714	1,334	3,048	1,234	1,022	2,256
員工保險費	1,903	1,604	3,507	1,712	1,302	3,014
其他用人費用	807	916	1,723	1,066	1,462	2,528
	<u>\$ 38,376</u>	<u>\$ 61,388</u>	<u>\$ 99,764</u>	<u>\$ 24,893</u>	<u>\$ 38,949</u>	<u>\$ 63,842</u>
折舊費用	<u>\$ 9,759</u>	<u>\$ 1,669</u>	<u>\$ 11,428</u>	<u>\$ 11,132</u>	<u>\$ 1,361</u>	<u>\$ 12,493</u>

十五、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32,465	\$509,353	78,627	<u>\$ 6.77</u>	<u>\$ 6.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532,465</u>	<u>\$509,353</u>	<u>78,939</u>	<u>\$ 6.75</u>	<u>\$ 6.45</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06,448	\$271,183	29,517	<u>\$10.38</u>	<u>\$ 9.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306,448</u>	<u>\$271,183</u>	<u>29,517</u>	<u>\$10.38</u>	<u>\$ 9.19</u>

註：九十八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

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27 元減少為 9.19 元。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楊慶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大 倉	\$	3,903	44	\$	-	-
岡聯事業		2,720	30		-	-
高聯可寧衛		2,315	26		-	-
雄 衛		-	-		877	100
	\$	<u>8,938</u>	<u>100</u>	\$	<u>877</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	75,635	78	\$	14,563	67
可寧衛企業		12,050	12		-	-
岡聯事業		10,041	10		3,931	18
岡聯企業		-	-		3,321	15
	\$	<u>97,726</u>	<u>100</u>	\$	<u>21,815</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岡聯企業	\$	-	-	\$	9,715	76
喬克利絲		-	-		3,000	24
	\$	<u>-</u>	<u>-</u>	\$	<u>12,715</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應付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等。

4. 掩埋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高聯可寧衛	\$ 215,375	39	\$ 177,219	41
可寧衛企業	<u>13,374</u>	<u>3</u>	<u>-</u>	<u>-</u>
	<u>\$ 228,749</u>	<u>42</u>	<u>\$ 177,219</u>	<u>41</u>

係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及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5. 清運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事業	\$ 29,938	6	\$ 13,324	3
岡聯企業	<u>7,545</u>	<u>1</u>	<u>14,456</u>	<u>3</u>
	<u>\$ 37,483</u>	<u>7</u>	<u>\$ 27,780</u>	<u>6</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企業及岡聯事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6. 修繕費（帳列營業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企業	\$ 4,200	1	\$ -	-
岡聯事業	<u>-</u>	<u>-</u>	<u>777</u>	<u>-</u>
	<u>\$ 4,200</u>	<u>1</u>	<u>\$ 777</u>	<u>-</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企業環境綠化及道路整修之費用。

7.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喬克利絲	\$ -	-	\$ 6,000	8
岡聯事業	<u>-</u>	<u>-</u>	<u>694</u>	<u>1</u>
	<u>\$ -</u>	<u>-</u>	<u>\$ 6,694</u>	<u>9</u>

8. 租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周楊美珠	\$ 840	1	\$ 840	1
岡聯企業	240	-	240	-
楊美玲	120	-	120	-
	<u>\$ 1,200</u>	<u>1</u>	<u>\$ 1,200</u>	<u>1</u>

9.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大 倉	\$ 15,613	\$ -
高聯可聯衛	12,287	19,129
岡聯事業	10,021	-
雄 衛	-	24,922
	<u>\$ 37,921</u>	<u>\$ 44,051</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向楊慶祥購買土地，購入成本 6,417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出售土地予可寧衛企業，帳面價值為 15,850 仟元，出售價款為 16,0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50 仟元。

11. 保證情形

大倉公司及雄衛公司提供下列土地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大 倉	\$ 177,555	\$ -	\$ 177,555	\$ -	\$ -	\$ -
雄 衛	-	-	-	373,259	(373,259)	-
	<u>\$ 177,555</u>	<u>\$ -</u>	<u>\$ 177,555</u>	<u>\$ 373,259</u>	<u>(\$ 373,259)</u>	<u>\$ -</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1,196	\$ 10,836
獎 金	12,450	14,520
	<u>\$ 23,646</u>	<u>\$ 25,356</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8,673		\$ 14,4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5,287		8,649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建物	建物	23,249		25,517	

除上述資產設定抵押外，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倉公司及雄衛公司亦分別提供土地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265,644 仟元及 209,169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2,494	\$ 2,494	\$ 4,234	\$ 4,23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287	25,287	8,649	8,649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	\$ -	\$ 2,494	\$ 4,23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5,287	8,649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七段規定，得不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外銷收入，故無需揭露。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客戶	\$ 330,424	32	\$ 289,242	35
B 客戶	174,304	17	4,715	1
C 客戶	<u>109,823</u>	<u>11</u>	<u>315,561</u>	<u>39</u>
	<u>\$ 614,551</u>	<u>60</u>	<u>\$ 609,518</u>	<u>75</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000,000	\$ 678,901	100	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160,049	100	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000	62,809	100	註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00	84,854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入 (註)		賣				出期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環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楊慶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	\$ -	46,000,000	\$ 546,797	-	\$ -	\$ -	\$ -	46,000,000	\$ 546,797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環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	-	18,000,000	159,507	-	-	-	-	18,000,000	159,507	

註：係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掩埋成本	\$ 215,375	39	按合約約定	-	-	(\$ 75,635)	(63)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號1樓	廢棄之掩埋處理	\$ 546,797	\$ -	46,000,000	100	\$ 678,901	\$ 208,805	\$ 132,104	本公司以股份換發方式 並以99年6月4日為 基準日併購大倉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 列之投資損益係自99 年6月5日起至99年 12月31日。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	"	159,507	-	18,000,000	100	160,049	(1,347)	542	本公司以股份換發方式 並以99年6月4日為 基準日併購可寧衛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 99年6月5日起至99 年12月31日。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	-	8,500,000	100	84,854	(146)	(146)	本公司以現金投資設 立，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益係自設立日99年11 月29日起至99年12 月31日。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58,222	-	6,020,000	100	62,809	1,904	4,587	本公司以股份換發方式 並以99年6月4日為 基準日併購岡聯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 列之投資損益係自99 年6月5日起至99年 12月31日。

附表五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0	\$ 50,000	0.53~1	短期融通	\$ -	購買土地建置掩埋場	\$ -	-	\$ -	\$ 271,560	\$ 543,121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	-	0.53~1	短期融通	掩埋收入 19,159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71,560	543,121	

註：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附表六 轉投資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四))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39,450	\$ 150,000	\$ 150,000	\$ 177,555	26	\$ 678,901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要點」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 背書保證額度

1.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總額為限。
2. 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須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所稱淨值是以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三) 係提供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二、本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77,555 仟元之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本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23,249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七 轉投資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坵子段 1398-0183 地號等 26 筆土地	99.12.01	\$ 66,848	已付款	楊慶祥及楊李碧蓮	董事長及監察人	莊王玉益及邱廣毅等	非關係人	55.02-99.05	\$ 66,126	依前次交易價格或以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	為便於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選定鄰近關係企業之土地做為未來營運場所	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坵子段 1474-3 地號等 42 筆土地	99.01.25 99.02.25	97,728	已付款	楊李碧蓮	監察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進展等	非關係人	94.09-96.11	97,270	依前次交易價格或以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	為便於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選定鄰近關係企業之土地做為未來營運場所	無

附表八 轉投資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清運收入	\$ 30,394	41	依合約約定	\$ -	-	\$ 10,041	5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清運收入	14,489	20	依合約約定	-	-	4,046	20	
	"	"	掩埋成本	19,159	32	依合約約定	-	-	19,381	10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A 客 戶	廢棄物處理收入	\$ 3,350
B 客 戶	"	924
C 客 戶	"	504
D 客 戶	"	503
其他（註）	"	<u>2,951</u>
		<u>8,232</u>
應收帳款：		
E 客 戶	廢棄物處理收入	84,626
F 客 戶	"	58,644
G 客 戶	"	16,501
H 客 戶	"	16,002
I 客 戶	"	12,424
其他（註）	"	<u>23,727</u>
		<u>211,924</u>
		220,156
減：備抵呆帳		(<u>2,581</u>)
		<u>\$217,575</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6,000,000	\$678,901	46,000,000	100	\$678,901	\$14.76	\$678,901	無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0	160,049	18,000,000	100	160,049	8.89	160,049	無
岡聯事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020,000	62,809	6,020,000	100	62,809	10.43	62,809	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85,000	8,500,000	100	84,854	9.99	84,854	無
		\$ -		\$986,759			\$986,613		\$986,613	

註一：本期增加係包含取得成本 849,526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7,233 仟元；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 仟元。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A 廠 商	進 貨	\$ 8,517
B 廠 商	"	4,510
C 廠 商	"	3,388
D 廠 商	"	2,091
E 廠 商	"	1,207
其他（註）	"	<u>3,452</u>
		<u>\$ 23,165</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廢棄物處理		\$	930,871
開	挖		<u>102,457</u>
			<u>\$1,033,328</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掩埋成本		\$228,749	
固化成本		175,348	
開挖成本		92,688	
清運成本		<u>52,500</u>	
		<u>\$549,285</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32,302	\$ 5,232	\$ 37,534
勞 務 費	22,216	-	22,216
交 際 費	20,349	-	20,349
董監事酬勞	20,000	-	20,000
租 金	4,071	-	4,071
其他費用	2,190	1,425	3,615
捐 贈	3,370	-	3,370
差 旅 費	1,748	242	1,990
保 險 費	1,739	-	1,739
折 舊	1,550	119	1,669
退 休 金	1,334	-	1,334
雜項購置	778	548	1,326
修 繕 費	518	617	1,135
呆 帳	1,052	-	1,052
文具用品	870	49	919
銀行手續費	838	-	838
郵 電 費	712	-	712
伙 食 費	534	-	534
水 電 費	414	-	414
職工福利	362	-	362
關係企業分攤之銷管費用	(37,921)	-	(37,921)
	<u>\$ 79,026</u>	<u>\$ 8,232</u>	<u>\$ 87,258</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0~34		十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十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十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5~36		十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	37、42~44		十九
(十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 告書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38、42~44		二十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二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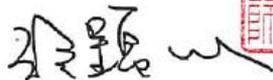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始有符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而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是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相同，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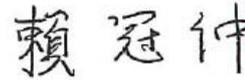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同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555,945	28	\$ 257,124	3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322	1	\$ 19,622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五)	314,650	16	133,254	20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75,635	4	21,815	3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2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35,881	2	33,007	5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2,315	-	87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八)	115,333	6	46,570	7
1224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37,918	2	18,897	3	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38	-	12,715	2
1230	存貨(附註二及三)	8,164	-	6,61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87,024	4	12,920	2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十六)	10,356	1	14,44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233	17	146,649	2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8,339	1	1,405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7,689	48	432,622	6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8,236	1	5,82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3,702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38	1	5,824	1
1501	土 地	139,770	7	127,043	19		負債合計	349,171	18	152,473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506	6	109,534	16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108,217	5	28,538	4	3110	普通股股本	984,536	50	190,400	28
1545	試驗設備	5,124	-	4,621	1		資本公積				
1627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173,406	9	-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68	2	-	-
1551	運輸設備	72,478	4	15,821	2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4,489	1	12,70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63	4	56,545	8
1681	其他設備	17,191	1	16,2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353	26	271,183	41
15X1	成本合計	649,181	33	314,464	4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3,016	30	327,728	49
15X9	減：累計折舊	(162,652)	(8)	(96,953)	(1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09,820	82	518,128	77
1671	未完工程	183,084	9	-	-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94,797	15	1,205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64,410	49	218,716	3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九)	7,624	-	5,78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218	1	4,23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427	-	593	-						
188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六)	25,623	2	8,6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268	3	13,47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58,991	100	\$ 670,6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58,991	100	\$ 670,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五)					
	\$ 1,283,535	100		\$ 814,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u>613,962</u>	<u>48</u>		<u>432,532</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669,573</u>	<u>52</u>		<u>381,470</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476	8		68,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32</u>	<u>-</u>		<u>6,9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708</u>	<u>8</u>		<u>75,71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558,865</u>	<u>44</u>		<u>305,751</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6	-		17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821	-		150	-	
7480	什項收入					
	<u>308</u>	<u>-</u>		<u>44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95</u>	<u>-</u>		<u>76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u>2,030</u>	<u>-</u>		<u>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58,830	44		306,448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49,477</u>	<u>4</u>		<u>35,265</u>	<u>4</u>	
9600	合併淨利					
	<u>\$ 509,353</u>	<u>40</u>		<u>\$ 271,183</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11</u>	<u>\$ 6.48</u>	<u>\$10.38</u>	<u>\$ 9.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08</u>	<u>\$ 6.45</u>	<u>\$10.38</u>	<u>\$ 9.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000	\$ -	\$ 55,867	\$ 6,785	\$ 252,65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	(678)	-
現金股利	-	-	-	(6,107)	(6,107)
現金增資	400	-	-	-	4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u>-</u>	<u>-</u>	<u>-</u>	<u>271,183</u>	<u>271,183</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400	-	56,545	271,183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118	(27,118)	-
現金股利	-	-	-	(244,065)	(244,065)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340,390	-	-	764,5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0	(340,000)	-	-	-
現金增資(含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酬勞成本\$1,878仟元)	30,000	31,878	-	-	61,878
九十九年度淨利	<u>-</u>	<u>-</u>	<u>-</u>	<u>509,353</u>	<u>509,353</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84,536</u>	<u>\$ 32,268</u>	<u>\$ 83,663</u>	<u>\$ 509,353</u>	<u>\$ 1,609,8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09,353	\$ 271,183
折舊費用	49,423	12,493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87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1)	(1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0	64
遞延所得稅	2,564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010)	(102,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61)	7,312
在建工程	(19,021)	(18,897)
存貨	(1,547)	(4,313)
其他流動資產	(1,368)	1,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3	13,6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20	2,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99)	7,171
應付所得稅	1,573	30,174
應付費用	31,928	1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10,2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6,155</u>	<u>242,5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000)	-
購買固定資產	(239,541)	(5,9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86	16,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1,893)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092	(2,10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6,974)	(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4,510)</u>	<u>5,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5,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7	-
現金增資	60,000	4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065)	(15,4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488)	(15,011)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63,157	233,106
合併轉入現金	235,664	-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57,124</u>	<u>24,018</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55,945</u>	<u>\$ 257,1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61,105</u>	<u>\$ 5,0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12,083	\$ 5,90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72,542)	-
支付現金	<u>\$ 239,541</u>	<u>\$ 5,905</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分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價值分別表列如下：

	<u>大 倉 實 業</u>	<u>可 寧 衛 企 業</u>	<u>岡 聯 事 業</u>	<u>合 計</u>
現 金	\$ 230,582	\$ 230	\$ 4,852	\$ 235,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058	1,311	6,017	49,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00	-	-	23,000
其他流動資產	1,800	3,679	2,510	7,989
固定資產	276,576	176,869	35,784	489,229
其他資產	3,396	969	14,520	18,8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	(49)	(6)	(57)
應付所得稅	(1,301)	-	-	(1,301)

(接次頁)

(承前頁)

	大 倉 實 業	可 寧 衛 企 業	岡 聯 事 業	合 計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52)	(\$ 15,000)	(\$ 692)	(\$ 16,944)
應付費用	(23,775)	(8,487)	(4,573)	(36,835)
其他流動負債	(1,160)	(15)	(184)	(1,3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	(6)
存入保證金	(<u> 3,125</u>)	<u>-</u>	<u>-</u>	(<u> 3,125</u>)
取得淨資產	546,797	159,507	58,222	764,526
發行普通股	(298,212)	(91,982)	(33,942)	(424,13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 248,585</u>)	(<u> 67,525</u>)	(<u> 24,280</u>)	(<u> 340,390</u>)
投資溢額	<u>\$ -</u>	<u>\$ -</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母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原名為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子公司沿革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處理之許可證業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原有效期限至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獲准展延至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仍處於籌備階段。

可寧衛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Toxic Character Laboratory Procedures, "TCLP"）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後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場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可回收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開挖服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開挖服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 (一)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 (二)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三)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掩埋場土地：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掩埋場相關設施：三年至五年；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現場開挖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中間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掩埋廠土地及設備折舊及覆土等相關廢棄物掩埋成本。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係遞延至 TCLP 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73	\$ 1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5,139	256,931
定期存款	<u>270,533</u>	<u>-</u>
	<u>\$555,945</u>	<u>\$257,124</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701	\$ 2,964
應收帳款	<u>297,970</u>	<u>131,920</u>
	318,671	134,884
減：備抵呆帳	(<u>4,021</u>)	(<u>1,630</u>)
	<u>\$314,650</u>	<u>\$133,254</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1,630	\$ 315
加：合併轉入	600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92	1,3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01</u>)	-
年底餘額	<u>\$ 4,021</u>	<u>\$ 1,630</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依完工比例法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工 程 成 本	認列工程收益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22,943	\$ -
大 寮	一〇〇年	73,651	6,269	79,919	75,631	4,288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24,880	5,734	30,615	16,779	13,836
二仁溪	一〇一年	19,358	436	19,794	-	19,794
		<u>\$ 140,544</u>	<u>\$ 12,727</u>	<u>\$ 153,271</u>	<u>\$ 115,353</u>	<u>\$ 37,918</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依完工比例法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工 程 成 本	認列工程收益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118	\$ 768	\$ 22,886	\$ 12,754	\$ 10,132
大 寮	一〇〇年	25,738	2,191	27,929	19,164	8,765
		<u>\$ 47,856</u>	<u>\$ 2,959</u>	<u>\$ 50,815</u>	<u>\$ 31,918</u>	<u>\$ 18,897</u>

(二)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 利 益
		總 成 本	預計完工 年 度		
田 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65%	6,269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19%	5,734
二仁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30%	436
	<u>\$ 372,497</u>	<u>\$ 330,864</u>			<u>\$ 12,727</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款	預 計 工 程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總 成 本	總 成 本			
田 寮	\$ 27,207	\$ 26,292		九十九年	84%	\$ 76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23%	2,191
	<u>\$ 150,350</u>	<u>\$ 139,768</u>				<u>\$ 2,959</u>

田寮已於九十九年度結案，累積損益共計為 28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480 仟元及利益 768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年 度									預付土地及 設備款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7,043	\$ 109,534	\$ 28,538	\$ 4,621	\$ -	\$ 15,821	\$ 12,703	\$ 16,204	\$ -	\$ 1,205	\$ 315,669
本期合併轉入數	-	6,138	56,264	-	157,517	42,333	-	-	46,119	214,697	523,068
本期增加	12,727	-	780	-	969	5,493	-	83	183,893	108,138	312,083
本期減少	-	-	(12,961)	(129)	-	(7,217)	(355)	(3,096)	-	-	(23,758)
本期重分類	-	2,834	35,596	632	14,920	16,048	2,141	4,000	(46,928)	(29,243)	-
期末餘額	139,770	118,506	108,217	5,124	173,406	72,478	14,489	17,191	183,084	294,797	1,127,06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	9,845	9,785	10,787	-	-	96,953
本期合併轉入數	-	293	11,277	-	10,446	11,823	-	-	-	-	33,839
本期增加	-	5,308	23,639	52	12,953	5,288	761	1,422	-	-	49,423
本期減少	-	-	(12,570)	(86)	-	(1,807)	(285)	(2,815)	-	-	(17,56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48,425	41,761	4,263	23,399	25,149	10,261	9,394	-	-	162,652
期末淨額	<u>\$ 139,770</u>	<u>\$ 70,081</u>	<u>\$ 66,456</u>	<u>\$ 861</u>	<u>\$ 150,007</u>	<u>\$ 47,329</u>	<u>\$ 4,228</u>	<u>\$ 7,797</u>	<u>\$ 183,084</u>	<u>\$ 294,797</u>	<u>\$ 964,410</u>

	九 十 八 年 度									預付土地及 設備款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 本											
期初餘額	\$ 142,893	\$ 109,534	\$ 28,538	\$ 4,700	\$ -	\$ 16,021	\$ 11,241	\$ 12,607	\$ 410	\$ 171	\$ 326,115
本期增加	-	-	-	-	-	-	1,684	3,016	-	1,205	5,905
本期減少	(15,850)	-	-	(79)	-	(200)	(222)	-	-	-	(16,35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581	(410)	(171)	-
期末餘額	127,043	109,534	28,538	4,621	-	15,821	12,703	16,204	-	1,205	315,66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722	16,673	4,117	-	7,438	9,172	9,775	-	-	84,897
本期增加	-	5,102	2,742	233	-	2,574	830	1,012	-	-	12,493
本期減少	-	-	-	(53)	-	(167)	(217)	-	-	-	(43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	9,845	9,785	10,787	-	-	96,953
期末淨額	<u>\$ 127,043</u>	<u>\$ 66,710</u>	<u>\$ 9,123</u>	<u>\$ 324</u>	<u>\$ -</u>	<u>\$ 5,976</u>	<u>\$ 2,918</u>	<u>\$ 5,417</u>	<u>\$ -</u>	<u>\$ 1,205</u>	<u>\$ 218,716</u>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八、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維修費	\$ 23,584	\$ 6,149
應付董監事酬勞	20,000	-
應付獎金	18,234	16,553
應付開挖成本	10,639	4,244
應付廠區整修費	9,749	2,865
應付勞務費	6,868	1,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5,859	\$ 2,690
應付清運費	5,629	5,800
應付員工紅利	5,179	-
應付交際費	2,113	1,633
應付其他費用	7,479	4,786
	<u>\$115,333</u>	<u>\$ 46,570</u>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888 仟元及 1,81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9 仟元及 443 仟元。

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分別自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分別以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分別自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可寧衛公司九十八年度及岡聯事業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可寧衛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50
利息成本	34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5)
攤銷數	719
縮減利益	<u>-</u>
	<u>\$ 1,013</u>

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係為實際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之金額。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97)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131)	(10,490)
累積給付義務	(12,628)	(10,4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705)	(5,000)
預計給付義務	(18,333)	(15,4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183</u>	<u>4,666</u>
提撥狀況	(13,150)	(10,8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68	10,78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477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6,840)	(5,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45)</u>	<u>(\$ 5,824)</u>
既得給付	<u>\$ 510</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岡聯事業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係為實際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之金額 45 仟元。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74)
累積給付義務	(1,1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60)
預計給付義務	(1,9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83</u>
提撥狀況	(1,5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44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7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791)</u></u>
既得給付	<u><u>\$ -</u></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十、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	\$ 72,542	\$ -
應付營業稅	10,841	11,234
預收收入	3,246	1,335
代收款	<u>395</u>	<u>351</u>
	<u><u>\$ 87,024</u></u>	<u><u>\$ 12,920</u></u>

十一、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可寧衛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000 仟元，分為 190,0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 仟元，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合計發行股份計 400 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納為可寧衛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可寧衛公司並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可寧衛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為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可寧衛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10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18	\$ 678	\$ -	\$ -
現金股利	244,065	6,107	1,281.85	32.14

若依股份分割後之股數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每股股利分別為 12.82 元及 0.32 元。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大倉實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及吉衛公司以前年度彌補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

十二、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應收退稅款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應 收 退 稅 款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應 收 退 稅 款
可寧衛公司	\$ 23,112	\$ 10,994	\$ 35,265	\$ 33,007
大倉實業公司	25,322	24,887	-	-
岡聯事業公司	1,043	-	-	-
	<u>\$ 49,477</u>	<u>\$ 35,881</u>	<u>\$ 35,265</u>	<u>\$ 33,00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前述所得稅率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合計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合計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1	\$ -	\$ -	\$ 71	\$ 56	\$ -	\$ -	\$ 56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17	-	-	17	20	-	-	20
投資抵減	-	-	305	305	-	-	-	-
	<u>\$ 88</u>	<u>\$ -</u>	<u>\$ 305</u>	<u>\$ 393</u>	<u>\$ 76</u>	<u>\$ -</u>	<u>\$ -</u>	<u>\$ 7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修繕費	\$ 572	\$ 1,050	\$ -	\$ 1,622	\$ 573	\$ -	\$ -	\$ 573
退休金認列差異	97	-	-	97	-	-	-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	-	-	-	20	-	-	20
投資抵減	-	708	-	708	-	-	-	-
	<u>\$ 669</u>	<u>\$ 1,758</u>	<u>\$ -</u>	<u>\$ 2,427</u>	<u>\$ 593</u>	<u>\$ -</u>	<u>\$ -</u>	<u>\$ 593</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增資擴展及新投資創立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公司名稱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09605019970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計畫	95.07.01~100.06.30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500425580號函核准擴展經營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可寧衛企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09805027460號函核准新投資創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之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
大倉實業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470	\$ 708	一〇〇年
岡聯事業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81	\$ 305	一〇二年

(五) 各合併個體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可寧衛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09,353</u>
	<u>\$509,353</u>
<u>大倉實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08,805</u>
	<u>\$208,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可寧衛企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9,951)
	<u>(\$ 19,951)</u>
<u>岡聯事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904
	<u>\$ 1,904</u>
<u>吉衛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6)
	<u>(\$ 146)</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合併個體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分別為：

可寧衛公司	\$ 45,212
大倉實業公司	12,384
可寧衛企業公司	-
岡聯事業公司	2,381
吉衛公司	-

九十九年度各合併個體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分別
為：

可寧衛公司	8.88%
大倉實業公司	17.85%
可寧衛企業公司	-
岡聯事業公司	20.48%
吉衛公司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各合併個體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

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068	\$ 57,534	\$111,602	\$ 20,881	\$ 35,163	\$ 56,044
退休金	2,543	1,334	3,877	1,234	1,022	2,256
員工保險費	3,429	1,605	5,034	1,712	1,302	3,014
其他用人費用	1,445	1,015	2,460	1,066	1,462	2,528
	<u>\$ 61,485</u>	<u>\$ 61,488</u>	<u>\$122,973</u>	<u>\$ 24,893</u>	<u>\$ 38,949</u>	<u>\$ 63,842</u>
折舊費用	<u>\$ 47,525</u>	<u>\$ 1,898</u>	<u>\$ 49,423</u>	<u>\$ 11,132</u>	<u>\$ 1,361</u>	<u>\$ 12,493</u>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58,830	\$509,353	78,627	<u>\$ 7.11</u>	<u>\$ 6.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558,830</u>	<u>\$509,353</u>	<u>78,939</u>	<u>\$ 7.08</u>	<u>\$ 6.45</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306,448	\$271,183	29,517	<u>\$10.38</u>	<u>\$ 9.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306,448</u>	<u>\$271,183</u>	<u>29,517</u>	<u>\$10.38</u>	<u>\$ 9.19</u>
			(註)		

註：九十八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27 元減少為 9.19 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英屬維京群島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主要股東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關係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關係企業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之監察人
楊美玲	主要股東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主要股東之二等親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註：原為可寧衛公司關係企業，惟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可寧衛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 2	100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清運收入。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 2,315	100	\$ -	-
雄 衛	-	-	877	100
	\$ 2,315	100	\$ 877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75,635	100	\$14,563	67
岡聯事業	-	-	3,931	18
岡聯企業	-	-	3,321	15
	\$75,635	100	\$21,815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岡聯企業	\$ 38	100	\$ 9,715	76
喬克利絲	-	-	3,000	24
	<u>\$ 38</u>	<u>100</u>	<u>\$12,715</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應付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等。

5. 掩埋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佔營業 收入%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收入%	金 額	收入%
高聯可寧衛	<u>\$ 6</u>	<u>-</u>	<u>\$ -</u>	<u>-</u>

係合併公司代高聯可寧衛掩埋廢棄物之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清運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佔營業 收入%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收入%	金 額	收入%
高聯可寧衛	<u>\$ 7,176</u>	<u>1</u>	<u>\$ -</u>	<u>-</u>

係合併公司代高聯可寧衛清運廢棄物之收入，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7. 掩埋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佔營業 成本%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成本%	金 額	成本%
高聯可寧衛	\$215,375	5	\$177,219	41
可寧衛企業	1,324	-	-	-
	<u>\$216,699</u>	<u>5</u>	<u>\$177,219</u>	<u>41</u>

係合併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及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8. 清運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事業	\$ 10,662	2	\$ 13,324	3
岡聯企業	<u>10,590</u>	<u>2</u>	<u>14,456</u>	<u>3</u>
	<u>\$ 21,252</u>	<u>4</u>	<u>\$ 27,780</u>	<u>6</u>

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因屬單一交易，故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9. 維修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企業	\$10,500	1	\$ -	-
岡聯事業	<u>-</u>	<u>-</u>	<u>777</u>	<u>-</u>
	<u>\$10,500</u>	<u>1</u>	<u>\$ 777</u>	<u>-</u>

係合併公司委託岡聯企業環境綠化、環境清潔、道路整修及車輛清潔維護之費用。

10.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喬克利絲	\$ -	-	\$ 6,000	8
岡聯事業	<u>-</u>	<u>-</u>	<u>694</u>	<u>1</u>
	<u>\$ -</u>	<u>-</u>	<u>\$ 6,694</u>	<u>9</u>

11. 租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周楊美珠	\$ 840	1	\$ 840	1
岡聯企業	<u>252</u>	<u>-</u>	<u>240</u>	<u>-</u>
楊美玲	<u>120</u>	<u>-</u>	<u>120</u>	<u>-</u>
	<u>\$ 1,212</u>	<u>1</u>	<u>\$ 1,200</u>	<u>1</u>

12.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高聯可聯衛	\$ 12,287	\$ 19,129
雄 衛	<u>-</u>	<u>24,922</u>
	<u>\$ 12,287</u>	<u>\$ 44,051</u>

13. 財產交易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楊李碧蓮	\$140,566	\$ -
楊慶祥	<u>30,427</u>	<u>-</u>
	<u>\$170,993</u>	<u>\$ -</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分別支付楊李碧蓮及楊慶祥 140,566 仟元及 30,427 仟元，購買鄰近關係企業之土地做為未來營運場所，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或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可寧衛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出售土地予可寧衛企業，帳面價值為 15,850 仟元，出售價款為 16,0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50 仟元。

14. 預付土地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楊李碧蓮	\$227,867	\$ -
楊淑蕙	27,971	-
楊慶祥	<u>24,010</u>	<u>-</u>
	<u>\$279,848</u>	<u>\$ -</u>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係供未來營運場所之用且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過戶予合併公司，因尚未取得操作許可故帳列預付土地款。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或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15. 保證情形

雄衛公司提供下列土地作為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雄 衛	<u>\$ -</u>	<u>\$ -</u>	<u>\$ -</u>	<u>\$373,259</u>	<u>(\$373,259)</u>	<u>\$ -</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金	\$ 11,158	\$ 10,836
獎金	12,451	14,520
	<u>\$ 23,609</u>	<u>\$ 25,356</u>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10,356	\$ 14,4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5,623	8,649
固定資產—預付土地款	土地	177,555	-
固定資產—土地		137,386	127,043
固定資產—建物		23,249	25,517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及可寧衛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為 296,100 仟元及 209,169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六。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存出保證金	\$21,218	\$21,218	\$ 4,234	\$ 4,23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356	10,356	14,448	14,4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623	25,623	8,649	8,649
負債				
存入保證金	3,702	3,702	-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

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21,218	\$ 4,234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10,356	14,4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5,623	8,649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	-	3,702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十、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準則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二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一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他			無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七段規定，得不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外銷收入，故無須揭露。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330,424	26	\$ 289,242	35
B 客 戶	174,304	14	4,715	1
C 客 戶	111,023	9	315,561	39
	<u>\$ 615,751</u>	<u>49</u>	<u>\$ 609,518</u>	<u>75</u>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掩埋成本	\$ 215,375	35	按合約約定	-	-	(\$ 75,635)	(76)	

附表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是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03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0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0	次月收款	-
2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0	次月付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本金）	3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00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本金）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費用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費用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10,9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0,9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9,15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9,15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8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5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2,050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2,050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23,2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3,2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